



同濟大學  
TONGJI UNIVERSITY

FACULTY HANDBOOK  
**教師手冊**  
2022



同济的 100 年，是与中华民族命运休戚与共的 100 年；

同济的 100 年，是与祖国科教事业心手相牵的 100 年；

同济的 100 年，是与上海城市发展相濡以沫的 100 年。

——摘自习近平同志在同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 目录

## Contents

01/

• 同济大学概况	
1.1 校风校训	001
1.2 发展目标	001
1.3 历史沿革	002
1.4 学校概况	003

02/

• 教师职业行为及学术道德规范	
2.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005
2.2 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	006
2.3 学术道德规范	006
2.4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006
2.5 同济大学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	007
2.6 同济大学教师权利与义务	008

03/

• 人事服务	
3.1 入职报到	009
3.1.1 报到流程	009
3.1.2 岗前培训	009
3.1.3 教师资格制度	010
3.2 职务与岗位聘任	010
3.2.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010
3.2.2 岗位聘任	012
3.3 考核评价	012
3.3.1 年度考核	012
3.3.2 聘期考核	013
3.3.3 考勤与请假	013
3.4 培训与职业发展	014
3.4.1 培训项目	014
3.4.2 在职学历进修	014
3.5 薪酬福利	015
3.5.1 薪酬	015
3.5.2 福利	015
3.6 高层次人才	016
3.6.1 人才计划申报	016
3.6.2 高层次人才服务	016
3.7 奖励与处分	016
3.7.1 表彰奖励	016
3.7.2 处罚处分	024
3.8 离退休办理	016
3.8.1 教职工离退休	016
3.8.2 高级专家延聘	016
3.9 外籍教师管理	017

04/

• 教学服务	
4.1 本科教学	019
4.1.1 教师的基本职责	019
4.1.2 任课资格	019
4.1.3 教学管理	019
4.1.4 教学工作纪律	021
4.2 研究生培养	021
4.2.1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任职条件	021
4.2.2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职责	021
4.2.3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021
4.2.4 研究生导师职责与规范	022
4.3 教学质量评估	024
4.3.1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要求	024
4.3.2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要求	024
4.3.3 教学质量评价	025
4.4 教学奖励	026

05/

• 科研服务	
5.1 项目申报	027
5.1.1 自然科学类项目	027
5.1.2 人文社科类项目	028
5.2 科研奖励(主要奖项)	029
5.3 成果转化	031
5.4 科研诚信管理	032
5.5 实验室安全管理	033
5.6 兼职、离岗创业	033

06/

• 综合服务	
6.1 因公出国(境)管理	036
6.2 公寓及住房补贴申请	036
6.3 财务服务	036
6.4 信息服务	037
6.5 图书服务	038
6.6 校园安全	039
6.7 校车服务	041
6.8 生活服务	042

07/

• 附录	
7.1 工作规程查询系统	043
7.2 综合服务大厅业务查询	043
7.3 同济大学校歌	044





## 同济大学概况

### 1.1 校风校训

校风：

**严谨、求实、团结、创新**

校训：

**同舟共济**

校徽：



### 1.2 发展目标

学校发展愿景：

**与祖国同行，以科教济世，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学校使命：

**追求真理，培养人才，研究学术，服务社会，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交往世界与贡献智慧。**

### 1.3 历史沿革

1907年	德文医学堂
1908年	同济德文医学堂
1912年	设立工学院，改名同济德文医工学堂
1923年	同济大学
1927年	国立同济大学，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之一
1937年9月	迁浙江金华
1937年11月	迁江西赣州、吉安
1938年7月	迁广西贺县八步镇
1938年冬	迁云南昆明
1940年10月	迁四川宜宾李庄
1946年4月	迁回上海
1949年	成为一所拥有理、工、医、文、法五大学院，享誉海内外的综合性大学 上海市军管会接管同济大学 文学院和法学院调入复旦大学
1951年	动物系、植物系调入华东师范大学 医学院迁往湖北武汉
1952年	工学院机械系、电机系、造船系并入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大、复旦、圣约翰等11所高校的土建系、科、组并入
1956年	测量系迁往武汉，组建武汉测量制图学院
1978年	学校提出并开始实施“两个转变”， 即“恢复对德联系和向德语教学传统转变， 由土木类为主的单科大学向理工为主的多科大学转变”
1995年	国家教委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宣布共建， 列入“211工程”建设
1996年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和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并入
2000年	与上海铁道大学合并
2002年	列入“985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2003年	上海航空工业学校划归同济大学管理
2004年	列入中管高校
2007年	建校100周年，发展成为一所特色鲜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 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大学
2010年	教育部与上海市继续共建
2017年	建校110周年 列入一流大学建设A类高校





#### 1.4 学校概况

同心同德同舟楫，济人济事济天下！

同济大学历史悠久、声誉卓著，是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之一，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经过 114 年的发展，同济大学已经成为一所特色鲜明、在海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大学，综合实力位居国内高校前列。

学校始于 1907 年德国医生埃里希·宝隆在中德两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下创办的同济德文医学堂。1912 年与创办不久的同济德文工学堂合称同济德文医工学堂。1917 年由华人接管，先后改称为同济医工学校和私立同济医工专门学校。1923 年定名为同济大学，1927 年成为国立大学。1937 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同济大学经过六次搬迁，先后辗转沪、浙、赣、桂、滇等地，1940 年迁至四川宜宾的李庄古镇坚持办学。1946 年回迁上海以后，发展成为以理、工、医、文、法五大学院著称的综合性大学。

在始于 1949 年的全国院系调整中，同济大学原有的文、法、医、理、机械、电机、造船、测绘等优势学科或支援其它高校，或整体搬迁内地。同时，全国 10 多所大学的土木建筑相关学科汇聚同济，使之成为国内土木建筑领域规模最大、学科最全的工科大学。1978 年以后，学校实行“两个转变”——恢复对德交流由封闭办学向对外开放办学转变，拓展学科范畴由土建为主的工科大学向理工为主的综合性大学转变。1996

年，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和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并入，列为国家“211 工程”建设高校。2000 年，与上海铁道大学合并，组建成新的同济大学。2002 年，列为国家“985 工程”建设高校。2003 年，上海航空工业学校划归同济大学管理。2004 年，列为中管高校。2017 年，列为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A 类高校。

同济大学始终把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作为崇高使命和责任，以本科教育为立校之本、以研究生教育为强校之路，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努力使每一位学生经过大学阶段的学习、熏陶以后，具有“通识基础、专业素质、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全球视野、社会责任”综合特质，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创校至今，先后培养了 38 万余名毕业生，造就了一大批杰出的政治家、科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企业家、医学专家和工程技术专家。校友中当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的有 168 人。

同济大学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多功能振动实验中心”、国内第一个“地面交通工具风洞中心”、国内第一个“城市轨道交通综合试验平台”、国内第一个“海底长期科学观测系统”以及“上海自主智能无人系统科学中心”“细胞干性与命运编辑科学中心”等一批重大科研平台。先后承担了一系列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科研攻关，取得了大跨度桥梁关键技术、结构抗震防灾技术、城市交通智能诱导、城市污水处理、新能源汽车研发、国产化智能温室、遥感空间信息、大洋钻探、心房颤动分子遗传学等标志性科研成果。

学校长期注重发挥优势学科和基础研究的溢出效应，不断

拓展社会服务的形式和领域，积极为国家和地方社会建设发展作出贡献，为“一带一路”建设、国内桥梁与隧道、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水环境治理、抗震救灾、洋山深水港、上海世博会、崇明生态岛、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等重大战略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学校与地方政府联合推动建设“环同济知识经济圈”，产值从初期 2005 年的不足 30 亿元发展到 2021 年的 564 亿元，开创了“三区融合、联动发展”校地合作的典范模式。

学校积极拓展国际合作，在对德为主的合作基础上，发展为以对欧洲合作为中心，拓展北美、辐射亚非的布局，先后建立了中德、中法、中意、中芬、中西、联合国等 12 个国际化合作平台学院，与 200 多所海外高校签订合作协议，与大众、西门子、拜耳和 IBM 等众多跨国企业共建了研究中心。学校先后发起成立了“中国绿色大学联盟”和“国际绿色校园联盟”并担任首届主席，当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大学合作联盟主席，是亚太地区第一所被授予“全球可持续校园杰出奖”的高校。

目前，同济大学设有 29 个专业学院，11 家附属医院，13 所附属中小学。有四平路、嘉定、沪西和沪北等 4 个主要校区，占地面积约 2.56 平方公里，校舍总建筑面积 184 余万平方米，图书馆总藏书量 455 万余册。

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18514 人，硕士研究生 11319 人，博士研究生 7265 人。另有国际学生 2088 人。拥有专任教师 2792 人，其中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 1096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 15 人（含双聘），中国工程院院士 23 人（含双聘），发展中

国家科学院及美国、德国、瑞典等国科学院或工程院外籍院士 27 人次。国家级教学名师 5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特岗）教授 44 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首席科学家 23 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 121 人，“青年长江”“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四类优秀青年人才 221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7 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 9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12 个，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 个，入选科技部“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学校学科设置涵盖工学、理学、医学、管理学、经济学、哲学、文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 10 个门类。现有本科招生专业 82 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44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27 个，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33 个，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 9 个，博士后流动站 30 个。拥有 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 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1 个国家协同创新中心、1 个国家大型科学仪器中心、5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 个其他国家级研究平台以及 97 个省部级研究平台。

“同济天下，崇尚科学，创新引领，追求卓越”。今天的同济大学正朝着“与祖国同行，以科教济世，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奋力前行！

（除特别说明，相关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7 月）





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摘自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 2.2 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

高校教师不得有以下情形：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相应处分。

摘自《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

## 2.3 高校教师学术道德规范

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1.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2.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7.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摘自《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 2.4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



# 教师职业行为 及学术道德规范

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的标准：

“四有好老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四个引路人”：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四个相统一”：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 2.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





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 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 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 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 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 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

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摘自《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

## 2.5 同济大学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

### 1. 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清单

-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2) 有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
-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论文、教材、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和不良信息；
- (4) 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 (5)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所列的学术不端行为；
- (6) 在招生、考试、推优、推免直升研究生、就业、奖（助、补）学金、发展党员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7) 违反教学纪律，发生教学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8) 未将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擅自从事兼职兼薪活动，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9) 在教学科研、学生教育管理活动中遇到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造成不良后果；

(10)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1)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情，将师生关系变为人身依附关系等；

(12)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13)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4) 其他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教师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序良俗等，严重损害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 2. 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根据其行为性质、情节、后果和影响，区别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1) 情节较轻、影响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以及视情况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视情况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2) 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应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同济大学教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已获各类人才称号的，视情况报请相关授予部门撤销其人才称号。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4) 是中共党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5)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同委〔2019〕113号）

## 2.6 同济大学教师权利与义务

### 1. 学校教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2) 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3) 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进修、培训、工作机会和条件；

(4) 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校内组织、参加教教职工团体与活动；

(5)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6) 对学校改革与发展等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

(7) 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8) 学校规定的或者相关合同约定的权利；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学校教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2) 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 (3)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4) 尊重和爱护学生；
- (5)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 (6)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 (7) 学校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摘自《同济大学章程》





# 人事服务

## 3.1 入职报到

### 3.1.1 报到流程

#### 1. 新进教职员工入职

登录同济大学服务大厅 (<http://service.tongji.edu.cn/bsdt/home.jsp>)，点击“学校编制新教师进校”，按要求进行申请操作。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含本、硕、博)，报到前需提交教育部学历学位材料，办理流程见：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 2. 户口申办

(1) 应届毕业生落户参见《20XX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

(2) 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参见《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

(3) 上海市引进人才落户参见《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4) 上海市居住证落户参见《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

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5) 解决夫妻两地分居政策参见《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

相关文件可至21世纪人才网 (<http://www.21cnhr.gov.cn>) 查询。

### 3.1.2 岗前培训

为促进新入职教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高校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尽快适应高校工作岗位要求，学校开展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培训。

培训对象：当年新入职教职工

培训时间：每学年第一学期

培训方式：学校培训与任职单位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分类培训相结合，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相结合，集中授课和社会实践、岗位实践相结合。

培训要求：达到规定课时要求方能结业，缺课达三分之一以上者，将不能参加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并必须参加下一年度的培训。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培训实施办法(试行)

》(同委师〔2017〕1号)

### 3.1.3 教师资格制度

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实行的教师职业许可制度。根据《教师法》有关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后，方可在“教师岗位”上开展工作。每年学校根据上海市要求，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申请人员范围：从事“教师岗位”工作但至今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任职教师，其中港澳台居民教师可以申请认定，外籍教师目前暂不进行认定。按照教育部最新要求，派遣人员(不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者)不得申请认定。

申请流程详见人事处网站每年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3.2 职务与岗位聘任

(执行文件：《同济大学长聘教职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同济人〔2019〕109号)、《同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同济人〔2021〕74号))

### 3.2.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1. 中初级职务认定与聘任

(1) 下载认定申请表 (<http://hr.tongji.edu.cn/bf/4a/c4451a48970/page.htm>)

(2) 个人填写有关内容，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3) 所在单位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党政领导审核材料并签署聘任意见、加盖公章

(4) 学校审核认定

#### 2. “以考代评”各系列职务人员的聘任

(1) 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报人事处批准(自行报名参加考试)

(2) 考试合格，取得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

(4) 所在单位进行师德师风考核，由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出聘任意见，附有关证明材料送交人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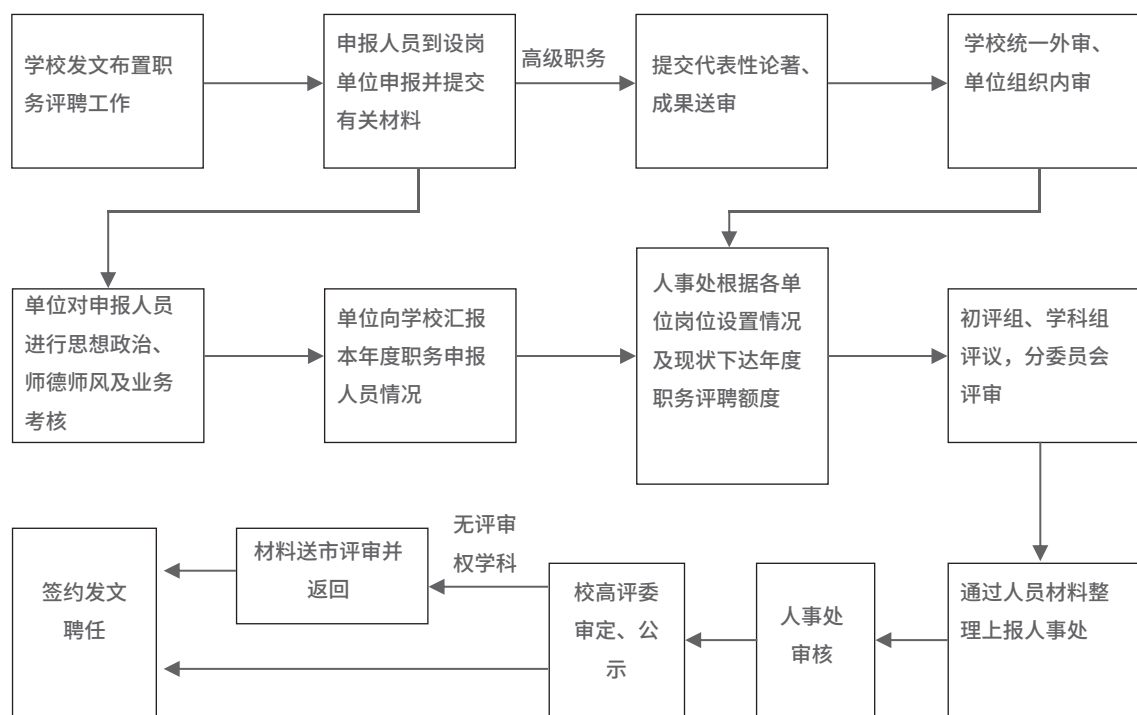
(5) 学校审定并发文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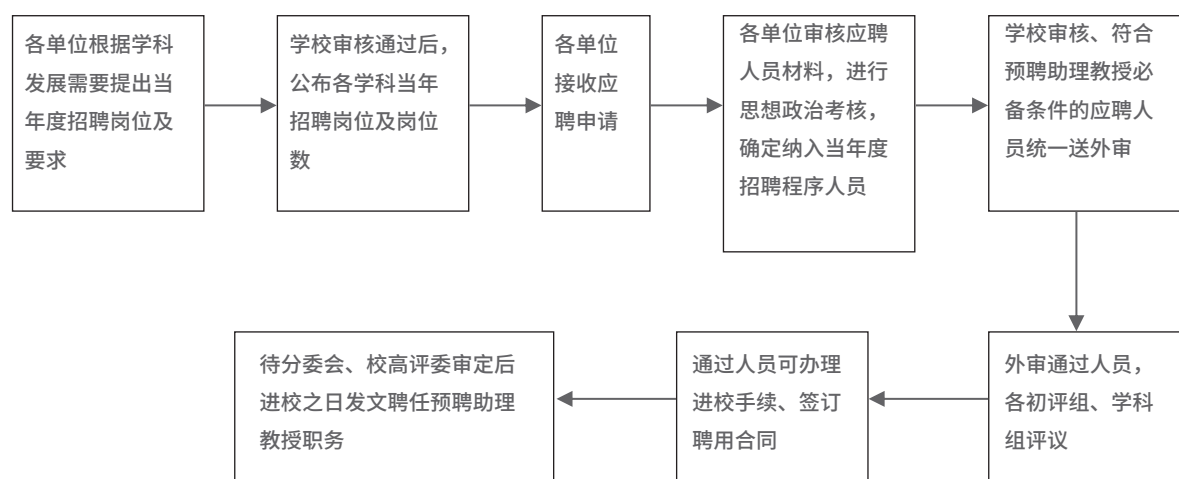


### 3.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流程

2019年，学校开始实施教师系列长聘体系制度。根据2019年长聘体系改革推进要求，原则上三年左右实施并轨。并轨后将开展长聘体系（教学科研型及科学研究型）及现有体系其他系列的评聘工作。



### 4. 预聘助理教授评聘流程



#### 3.2.2 岗位聘任

按照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岗位设置分为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技能三个类别。专业技术类岗位（教师系列、思政系列、教辅系列）分一至十三级；管理岗位分一至十级；工勤技能类岗位分为一至五级。

##### 1. 日常岗位聘任工作

- (1)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岗位调整
- (2) 干部任命晋升的岗位调整
- (3) 教职工转岗的岗位调整
- (4) 退休人员退休前的岗位调整等

符合相应条件人员提出个人申请，填写《同济大学岗位聘任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通过后备案。其中，管理类六级及以上岗位报组织部审核通过后转交至人事处备案。

##### 2. 全校性岗位聘任工作

按照学校工作计划以及工作通知执行。教职工按照要求，向单位提交申请，经学校岗位聘任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聘任相应岗位类型和岗位级别。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聘任实施办法（试行）》（2021年修订版）（同济人〔2021〕81号）

### 3.3 考核评价

3.3.1 年度考核（执行文件：《同济大学年度考核工作办法》（同济人〔2018〕136号））

#### 1. 考核主要内容

德：政治思想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红七条”等师德师风表现

能：业务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勤：工作态度和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

绩：岗位任务完成情况

#### 2. 考核范围

- (1) 考核对象为同济大学教职工；
- (2) 新进人员在本校工作未超过半年的，在年度考核时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 (3) 本年度病假、长产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 (4) 待岗、待退休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 (5) 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教职工，暂不参加年度考核；
- (6) 特殊人员，如现有医疗条件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精神疾病患者可不参加考核。

3. 考核分类：专业技术类、党政管理类、工勤技能类、特殊岗位类等四类

高层次人才按照《同济大学高层次人才服务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处级干部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

4. 考核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1) 以下情况确定为“不合格”：

- ①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 ② 本年度无故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达到应参加次数三分之一；
- ③ 本年度内未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际完成岗位任务未达到本单位规定的最低要求；





- ④本年度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教学或科研、医疗严重责任事故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
- ⑤本年度内公派出国逾期不归3个月以上(含3个月)；
- ⑥本年度累计旷工30个工作日以上或连续旷工15个工作日以上；
- 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年度考核信息网上填报。

(2) 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参评教職員工总人数的10%

### 5. 考核基本程序

- (1) 个人总结：每年12月20日前登录人事处网站，完成网上考核表信息填报；
- (2) 单位评定：每年12月31日前评定教職員工年度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等级，评议并审核教職員工年度工作业绩总量，确定综合考核等级；
- (3) 学校评定：校人事安排小组会议确定教職員工年度考核结果。

### 6. 考核结果的使用

- (1) 年度考核结果与推优评先、表彰奖励、选拔人才等挂钩
- (2) 年度考核结果与晋职和聘任挂钩
- (3) 年度考核结果与工资、津贴挂钩

### 3.3.2 聘期考核

严格按照《同济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及续聘办法》(同济人〔2021〕75号)及“聘任协议”进行个人述职过程

的考核。  
z 相关流程：个人向所在单位申请并填写聘期考核表→单位组织师德师风及业务考核并签署聘任意见、学科组、分委员会评审→人事处审核→学校高评委审定→签约、发文聘任

### 3.3.3 考勤与请假

#### 1. 请假原则

坚持“先请假后离岗，期满及时销假”的原则。确因突发事件事先无法按正常程序办理请假事宜的，应先行电话请假，事后补办手续。并于请假期满后3天之内，教職員工本人应联系单位办理销假手续。

#### 2. 考勤要求

学校各类人员应按时到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学科研人员必须认真按时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等工作。

每周须安排一定的时间用于与学生交流、坐班答疑、辅导学业等，并参加学校、所在单位规定的各项工作安排。

#### 3. 事假

学校各类人员办理私事应主要利用公休日、法定假日和寒暑假轮休时间来处理，如须占用工作时间办理私事的，应由本人事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事假处理。

请假程序：

- (1) 中层领导干部请事假，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 (2) 其他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工勤技能类教職員工请事假，5天(含5天)以内的，由所在单位分管人事工作负责人审批，

报人事处备案；超出5天的，经本单位同意后，报学校人事处审批。

(3) 若因配偶、直系亲属病重、病危住院，确需本人陪护的，经批准，5天以内(含5天)可不计为连续事假和累计事假，但计入考勤，以便考核。

(4) 事假准假一次原则上不超过5天，一年累计原则上不超过20天。

请假待遇：

全年累计不超过20天或连续事假不超过10天的，基本工资照发；连续事假超过10天或全年事假累计超过20天的，超过天数按本人基本工资的70%计发；全年事假累计超过60天的，超过天数扣发本人基本工资。

当月事假累计超过5天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实际出勤天数按比例计发；当月事假累计超过15天的，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停发；每月事假不超过5天，但全年累计至15天及以上的，每满15天扣发1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 4. 病假

教職員工因病不能坚持工作，需要请假治疗或休息的，应当向所在单位提交就诊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经批准后方可休病假。

请假程序：

病假时间在2个月以内的，由所在单位分管人事工作负责人审批，报人事处备案；

病假时间超过2个月的，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后报人事处审批；

病假时间连续超过6个月的，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办理长病假手续并纳入长病假人员管理；病假时间包括期间的公休日、法定假日和寒暑假轮休时间。

请假待遇：

工作年限不满十年者，连续病假超过两个月，从第三个月起按基本工资的90%计发；连续病假超过六个月，从第七个月按基本工资的70%计发；工作年限满十年及以上者，连续病假超过六个月，从第七个月起按基本工资的80%计发。

当月病假累计超过10天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实际出勤天数按比例计发；

每月病假不超过10天，但全年累计至30天及以上的，每满30天扣发1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 5. 产假、婚丧假、探亲假、年休假、工伤假要点

产假需凭就诊医院出具的产育证明书向本单位和人事处报备。产假期间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停发，生育生活津贴由社会保险统一支付；

婚假原则上应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连续休完，过期不补；

享受寒暑假轮休的教職員工，应该利用寒暑假轮休时间安排探亲；

年休假原则上应安排在学校寒暑假轮休期间；

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工伤需暂停工作接受治疗的教職員工，凭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伤病情诊断意见证明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书面报人事处备案。

### 6. 旷工

教職員工当年旷工累计2天以内(含2天)的，停发1个月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当年旷工累计3至5天(含5天)的，停发3个月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当年旷工累计6至10天(含10天)的，停发6个月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当年旷工累计10天以上的，停发全年基础性绩效工资。

教職員工一年累计旷工30个工作日以上或连续旷工15个工作日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教職員工考勤及请假管理规定》(同济人〔2021〕132号)

## 3.4 培训与职业发展

### 3.4.1 培训项目

1.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集中培训、分类培训)
2. 师德师风全员培训
3. 教师专项能力提升培训
4. 管理干部培训
5. 岗位技能培训
6. 海外访学与研修(详见人事处及外事办公室网站通知)
7. 教师心理健康辅导





8. 教师社会实践

### 3.4.2 在职学历进修

在职学历进修相关规定请参见：关于印发《同济大学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同人〔2006〕41号）。

## 3.5 薪酬福利

### 3.5.1 薪酬

#### 1. 协议工资制及年薪制

符合学校岗位设置管理要求的特设（聘）岗位以及高层次人才，可采取协议工资或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具体发放方式以协议约定为准。

#### 2. 绩效工资制

目前，我校在职在编教职工的薪酬结构由国家工资、国家及本市规定的津贴补贴及绩效工资组成。

国家工资、国家及本市规定的津贴补贴由学校按标准直接发放。

绩效工资由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性绩效工资分为岗位津贴和工作量津贴两个项目。

岗位津贴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照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分别制定统一标准。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13 个等级，管理岗位设置 10 个等级，工勤

技能岗位设置 5 个等级，普通工不分等级。不同等级岗位对应不同的津贴标准。依据教职工所聘岗位和工作年限，执行相应的岗位津贴。岗位津贴统一由学校按月发放。

工作量津贴体现校内岗位的工作量津贴与岗位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量相匹配，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倾斜。各学院及部分直属单位工作量津贴实行总额核定制，各单位在核定的工作量津贴总额内制订本单位《岗位聘任实施方案》，方案需明确岗位职责、聘任条件、考核要求、相关聘任程序及对应工作量津贴标准，经党政联席会及教代会讨论通过后执行。机关人员工作量津贴标准由学校统一制订。

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实际贡献，采取目标导向，奖优罚劣，重点考虑围绕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核心目标做出的突出贡献及取得的高水平成果。学校和校内职能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绩效奖励子项目，采取多样的分配方式和办法，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 3.5.2 福利

1. 住房：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
2. 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职业年金
3. 职工子女幼儿园幼托费补贴（出生证登记）
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5. 其他福利：困难职工补助、定期体检、工会会员福利等

## 3.6 高层次人才

### 3.6.1 人才计划（项目）申报（参见：《同济大学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1. 两院院士增选

####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人才项目

-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4)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3. 科技部人才计划

- (1)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 (2) 科技部外国青年人才计划

#### 4. 中宣部人才计划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才计划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6. 中国科协人才计划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 7. 上海市人才计划

- (1) 上海领军人才（海外）
- (2) 上海领军人才
- (3) 曙光计划
- (4) 优秀学术 / 技术带头人计划
- (5) 启明星计划
- (6) 启明星培育（扬帆专项）
- (7) 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开发计划
- (8)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 (9)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 8. 学校人才计划

- (1) “同济特聘（讲座）教授”计划
- (2) 同济大学“青年百人计划”
- (3) 同济大学外籍青年教授（Junior Professor）项目
- (4) 同济大学海外名师引进计划
- (5) 同济大学外国青年人才引进计划

#### 9. 博士后人才计划

- (1) 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 (2)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
- (3) “香江学者计划”
- (4)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 3.6.2 高层次人才服务（参见：《同济大学高层次人才服

务手册》）

## 3.7 奖励与处分

### 3.7.1 表彰奖励

国家级奖项：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全国道德模范等

上海市奖项：上海市教育功臣、上海市“四有”好老师（教书育人楷模）、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育才奖、上海市宝钢奖等

校级奖项：同济大学追求卓越奖、同济大学“师德师风优秀教师”“感动同济”人物、同济大学教职工年度工作优秀奖励金、同济大学社会捐赠教育奖励金、同济大学育才教育奖励金、各类专项奖等。

### 3.7.2 处分

#### 1. 违纪行为指：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
- (2)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 2. 处分的种类：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3. 受处分的期间：警告 6 个月、记过 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24 个月。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及《同济大学教职员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同济人〔2021〕131号）

## 3.8 退休办理

### 3.8.1 教职工退休

根据《同济大学关于教职工退休年龄的暂行规定》（同济人〔2016〕5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到达退休年龄的教职工按以下流程办理退休手续：

1. 人事处提前六个月向到达退休年龄的教职工所在单位发出职工退休通知书，单位到人事处领取职工退休手续办理所需相关材料。
2. 到达退休年龄的教职工按照职工退休通知书上的要求至人事处办理相关退休手续。

### 3.8.2 高级专家延聘

对于少数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确因教学、科研、指导学制内博士研究生等工作需要且身体健康的，应在该教师达到退休年龄前一年内，由本人申请，经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是否延长退休；对确定延长退休人员，人事处发放《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申请表》，并报上海市委审批。上海市委审批通过后，人事处变更人事系统中退休年龄信息。逾期未申请的或审批不通过的，按时办理退休手续。





延长退休年龄手续每年办理一次，一次批准延长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关于教职员退休年龄的暂行规定》(同济人〔2016〕59号)

### 3.9 外籍教师管理

#### 1. 聘任条件及招聘程序

(1) 应聘来学校工作的外籍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
- ② 对华友好；无不良记录；道德品质高尚，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乐于立德树人；
- ③ 学术、业务水平高，符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及相关要求。

(2) 具体聘任条件及招聘程序，参照《同济大学教师招聘管理办法》及国家、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外国专家局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3) 思想政治考核参照《同济大学教职工招聘思想政治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实施。

#### 2. 合同管理

学校对外籍教师实行合同管理，参照《同济大学聘用合同制度管理办法》或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管理规定》执行。

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外籍教师在受聘期间，由学校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外籍教师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有关规定按照《同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与工作规范》的内容执行。

学校对外籍教师实施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奖惩以及岗位调整的主要依据。

#### 3. 日常管理

外籍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来学校办理进校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及相关协议。

外籍教师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触犯法律、违反规定者，根据聘用合同(协议)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各用人单位(院系)负责外籍教师的日常管理。

对于年满 60 周岁的外籍教师，若无突出贡献，原则上不再续聘。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同济人〔2019〕104号)







## 教学服务

### 4.1 本科教学

#### 4.1.1 教师的基本职责

1. 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努力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3.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执行学校培养计划，努力做好教学工作。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4. 关心学生，热爱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率先垂范，言传身教，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

5.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6. 要重视通过课内教学和课外辅导等环节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素质，加强对大学生课外活动的引导。

执行文件：《同济大学关于本科教学教师工作的管理条例》（同教〔2005〕34号）

#### 4.1.2 任课资格

1. 青年教师在取得任课资格前，应按教师法规定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通过学校的本科教学方法培训，有从事本科课程教师助课工作经历，并通过学院组织的本科课程试讲后方可提出申请并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2. 对不愿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或教学效果差且学生多次反映强烈的教师，原则上不再聘任其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取消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关于本科教学教师工作的管理条例》（同教〔2005〕34号）

#### 4.1.3 教学要求

##### 1. 课堂教学

(1) 开课前，必须按教学大纲选好合适教材、教学参考书及其他教学文件资料，并经教研室或教学小组讨论，由教研室主任或教学小组组长审定。教材应选用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

(2) 上课前要认真备课，写出备课笔记，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填写教学进度表报教研室主任或教学小组组长备查。

(3) 讲课时应努力做到阐述概念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有启发性；要提出问题与学生讨论，反对照本宣科；在确保大纲规定内容的前提下，增加课堂教学信息量；积极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4) 教师上课时须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说普通话，写规范字，板书工整，以良好的形象出现在学生面前。

(5) 严格执行培养计划，遵守教学周历，完成规定教学时数，不得擅自停课、调课，不得提前下课或延长课时；按课表规定时间、教室上课，不得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教室。原则上



不允许调课。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动，须事先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同意。

#### 2. 辅导答疑

(1) 任课教师在每次课后一般应布置课外作业，并保证一定的作业量。

(2) 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及时，原则上作业应全部批改。如该门课程有助教，作业可由助教批改。但主讲教师批改作业量不得少于 1/4，并要及时了解助教批改作业的情况。

(3)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习题课次数和内容。

(4) 习题课教师、辅导教师必须跟班听课，以了解主讲教师的讲授意图和思路，了解学生对课堂讲学内容的掌握情况。

(5) 任课教师要重视答疑，安排固定时间按时答疑，或在网上进行答疑。

#### 3. 实践环节

(1) 课程的主讲教师应作为主要指导力量参与指导实验。实验指导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验指导书，明确实验目的、要求与实验内容。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应编写必要的实验课教材。

(2) 实验指导教师对学生实验必须严格要求。实验前，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预习情况，预习合格方可做实验。要认真汇总每个学生进行实验和完成实验报告的情况，以此作为学生实验课考查的依据。每门实验课均应开设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以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实验指导教师应引导学生独立完成实验过程的操作、测试、数据处理和结果分析，以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尽量采用最新测试技术加强对学生的训练。

(4) 教学实习必须按照培养计划规定的实习内容、次数和周数进行，不得擅自减少实习时间和次数。每项教学实习必须备有实习大纲、计划和实习指导书。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把实习计划和实习指导书发至每个学生，并报本科生院备案。同时将实习大纲、计划和实习指导书送达接受实习单位，并严格执行《同济大学实习工作手册》中的规定。

(5) 课程设计（大作业）的指导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每个课程设计（大作业）指导书，选择适当设计题目，准备各种必要资料及配备一定的指导力量。指导教师对学生应严格要求，经常了解和检查学生设计进展情况，认真批改学生设计报告书。

(6)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结合生产实际或科学研究的课题进行选题，并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大纲基本要求，结合选题写好设计（论文）任务书发至每个学生，负责检查学生的设计任务进展情况，严格执行同济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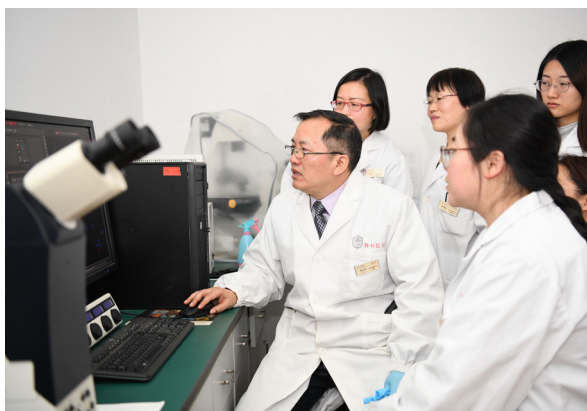
#### 4. 课程考核

(1) 凡期末考试课程，出题教师应制定 A、B 两套试卷，两套试卷的题量和难易度应相当，由教研室主任或教学小组组长审阅后择一使用，另一套试卷密封后存于学院。学生考完后的答卷及 A、B 空白试卷应保存五年。

(2) 全校性通识教育必修课原则上应利用试题库出题，在







考试前两周将试卷难易度的指标报学院备案。

(3) 考试要进行试卷分析,并将分析结果报学院备案。

(4) 复习迎考期间,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划定范围、圈定重点、泄露考题。

(5) 对于期末考试(包括考查课程采用考试形式的考核),监考教师必须按排定的考试日程、地点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严格执行《本科课程考核工作规定》(同济本内〔2018〕3号)。

#### 5. 教学改革与研究

(1) 教师要积极探索教学规律,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2) 教师要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优质课程、精品课程)、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各种教学基地建设,热心教学改革与研究,多出优秀教学成果。

执行文件:《同济大学关于本科教学教师工作的管理条例》(同教〔2005〕34号)

#### 4.1.4 教学工作纪律

由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发生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等事件都属于教学事故。教学事故界定于教学的全过程,涉及教学及教学管理两个方面,分两个级别:Ⅰ级(重大)、Ⅱ级(一般)。经认定的教学事故,分别给予教学事故责任人以下处理:

1. 凡本年度发生教学事故的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将被取消其本年度各类奖金被提名权。

2. 对于发生一次Ⅰ级或累计达到二次Ⅱ级的教学事故的人员,将取消其一次申报晋升教师或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即:凡在本学年内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取消其本学年内的申报资格,对下一学年的申报资格不再影响;凡在本学年未具备申报资格而在下一学年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取消其下一学年的申报资格,对此后的申报资格不再影响。依次类推,即必须实施取消一次申报资格为止。对造成教学事故人员及连带责任教学事故的人员,学校要进行通报批评。

3. 凡一年内发生二次教学事故的教师或其他人员,将取消其下一年的任课资格或降低岗位津贴。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同教〔2011〕240号)

## 4.2 研究生培养

### 4.2.1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任职条件

1. 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师德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 由教学和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担任。

3. 教师本人登录同济大学本研一体化教务系统,进行授课资格申请并参加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开始授课。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办法》(同济研〔2018〕92号)

### 4.2.2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职责

1. 课程教学中应强调立德树人,注意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相融合,引导、提高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充分发挥教书育人的作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2. 积极接受并认真完成研究生院和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自觉遵守教学纪律。

3. 在教学管理系统中及时、认真填写课程教材、参考书信息。

4. 开学两周内完成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教学进度安排表的提交。

5.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教学要求备课,及时调整和更新教学内容、补充新知识,加强实践性环节。积极改进教学方法,采用多种形式教学,因材施教,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实际能力训练,特别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对教学各个环节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达到课程教学的目的和要求。

6. 积极参与教学意见反馈活动,树立“人才培养质量”意识。积极听取研究生对于课堂教学的意见,并经常与学院、教学督导员联系,沟通情况,对教学管理、研究生意识形态和学习情况以及纪律情况、改进教学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7. 课程考试及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评卷打分,并于课程考试、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及时录入研究生成绩。任课教师不及时报送成绩,将按教学事故条例处理。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办法》(同济研〔2018〕92号)、《同济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同研〔2008〕121号)

### 4.2.3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1. 学校评聘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教授、副教授、研究

员、副研究员等)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学校评聘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教师(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员或以上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

2. 学校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所辖学科专业建设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及招生名额分配管理办法》;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主审核确定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并根据教师的教书育人情况、学术水平与成果、科研课题经费与贡献、指导研究生的能力与质量等进行考评,确定是否列入下一年度招生导师资格名单。列入招生名单的导师,应是退休前能够完成学制内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3.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可以跨学科专业招生,列入跨学科专业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名单须经招生学科专业所在学科专业委员会(指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培养单位(部、学院、研究院、中心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4. 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确定并对外公布招生导师名单。

5.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的研究生导师暂停或停止其招生:

(1)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我校授予学位后论文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视情况限招或暂停其招生1至3年;5年内再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招生不少于3年。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招生不少于3年或停止其招生。

(2) 指导教师本人或与指导研究生联署发表的学术论文、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出现严重学术违规并经学校认定,视情况暂停其招生不少于3年或停止其招生。

(3) 指导教师本人或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行为不当,受到投诉、举报或行政处分等并经学校认定,依据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执行。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与工作规范》(同济研〔2020〕53号)

### 4.2.4 研究生导师职责与规范

#### 1.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1) 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秉持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到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研究生导师应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掌握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资助、学籍管理等政策和规定,并认真执行。

(3) 研究生导师应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和科研水平,持续







进行前沿性研究，指导研究生做出创新性成果。

(4) 研究生导师参与导师组、学科专业委员会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招生标准，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及其他有关选拔工作，把好入口关，挑选合格的研究生。

(5) 研究生导师参与导师组、学科专业委员会等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因材施教地制定和实施研究生个性化学习和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确定科研方向，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

(6) 研究生导师要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等，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研究生交流与沟通。

(7) 研究生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包括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研究过程实施、论文写作计划等；在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的整个过程中，研究生导师应认真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定期检查论文的进展情况及质量，对学位论文是否合格给予评价；研究生导师认为合格的学位论文，应组织学位论文的预审、评阅和答辩等工作。

对于研究生导师认为合格的学位论文，如被上级部门抽查并经同行专家评议为存在问题论文并经认定，研究生导师承担被认定为指导水平和指导能力不足的责任。

(8) 研究生导师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对研究生科学研究、科学伦理、学术论文写

作过程及学术论文发表等进行示范和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杜绝学术抄袭、剽窃、篡改、编造等不端行为；研究生导师应与研究生建立学术规范约定，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对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应及时发现并认真处理。

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9) 研究生导师要教育引导研究生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研究生导师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教育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研究生导师要引导研究生建立正确的世界观、道德观、价值观、人生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 研究生导师要主动了解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安排和要求，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活动，配合做好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要定期与本单位分管领导、辅导员和班主任沟通和反映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和现实情况，对研究生在日常学习、科研、生活中遇到的思想困惑和现实困难主动给予关心和帮助。

(11) 研究生导师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意识，提升服务社会的能力；要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鼓励其为祖国建设做出贡献，并为研究生就业提供推荐和帮助。

## 2.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纪律

(1) 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严格执行学校请销假制度，强化安全教育，与研究生建立定期见面和谈心交流制度，一般每周至少一次；对于在外学习、实践或交流的研究生，研究生导师也要定期与其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其在外基本情况。

(2) 研究生导师离校（包含因公出差或出国、因私出国或休假等），须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①离校 1-3 个月，须明确导师与研究生沟通方式和次数等内容，并经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通过办公系统报研究生院备案；

②离校 3-6 个月，须安排副指导教师、导师组或责任导师指导研究生，经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通过办公系统报研究生院备案；

③离校超过 6 个月，须更换研究生导师或安排导师组或责任导师指导研究生，经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通过办公系统报研究生院备案。

(3) 研究生导师应参与其指导研究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善后工作。

(4) 研究生导师应尊重研究生的人格。

(5) 研究生导师不能与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建立恋爱关系。未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导师不得安排研究生在本人的公司实习。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与工作规范》（同济研〔2020〕53 号）

## 4.3 教学质量评估

### 4.3.1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要求

#### 1. 教学理念

(1)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挖掘教学内容中的德育素材，注重教书育人；

(2) 课程定位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专业评估认证的理念；

(3) 课程教学须结合专业的特点和学生的实际，有明确的使学生获得知识、培养能力、提升素质的教学目标，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4)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鼓励学生勇于实践和创新。

#### 2. 教学态度

(1) 遵守职业道德和教学纪律，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 关心学生、促进学生健全人格的养成；

(3) 教学认真、负责，思路清晰、逻辑严密。

#### 3. 教师投入

(1) 备课充分，精心组织和设计课堂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娴熟；上课举止得体，精神饱满；

(2) 与学生开展积极、多样的互动、交流，课外安排专门时间答疑、质疑；

(3)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进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 4. 教学内容

(1) 课程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教学目标及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教学内容规范、充实，教学突出重点、难点；

(2) 内容的深度、广度达到课程定位的要求，并兼顾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

(3) 结合学科发展前沿，注重教学内容更新，理论联系实际；

(4) 作业布置合理、形式多样。

### 5. 教学方法

(1) 各种教学手段运用合理，发挥作用明显，如板书、视频、动画、多媒体课件等；

(2) 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考，引导学生研究性学习；

(3) 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尤其是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4) 课堂讲授深入浅出、掌握节奏，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心理特点。

### 6. 教学资料

(1) 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等各种教学文件齐全，并按要求及时上交或上传；

(2) 使用规范的、高质量的教材；

(3) 辅助学习资料丰富、质量高，如参考文献、视频、动画、习题集、课程网站等。

### 7. 考核评价

(1) 考核内容符合课程教学目标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考核标准明确、评分合理；

(2) 注重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合理、科学、多元化，以学习成果为导向，体现知识和能力和素质要求；

(3) 重视试卷分析，及时总结，不断改进、提高课程考核质量和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

### 8. 教学效果

(1) 课堂秩序好，学生到课率高；课堂教学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

(2) 学生参与度高，师生互动好，教学氛围好，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 对学生获得知识、培养能力、提升素质有明显的成效；

(4) 获得学生、校内外专家的普遍认可。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要求》（同济质管内〔2017〕1 号）

### 4.3.2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要求

#### 1. 教学理念

(1)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挖掘教学内容中的德育素材，注



重教书育人；

(2) 课程定位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3) 课程教学须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学科发展前沿及实际问题，有明确的使学生拓展知识、培养能力、提升素质的教学目标，满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4)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研究兴趣，提高学生的研究性学习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

### 2. 教学态度

(1) 遵守职业道德和教学纪律，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弘扬科学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关心学生、促进学生健全人格的养成；

(3) 教学认真、负责，思路清晰、逻辑严密。

### 3. 教师投入

(1) 备课充分，精心组织和设计课堂教学，教学内容注重前沿引领；

(2) 与学生开展积极、多样的互动、交流，给予学生思考与启迪；

(3)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进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4) 将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及时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

### 4. 教学内容

(1) 课程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教学目标及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教学内容规范、充实，教学突出重点、难点；

(2) 内容的深度、广度达到课程定位的要求，并兼顾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

(3) 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

(4) 鼓励跨学科课程教学，培养学生跨学科思维习惯；

(5) 作业布置合理、形式多样；

(6) 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 5. 教学方法

(1) 各种教学手段运用合理，发挥作用明显，如板书、视频、动画、多媒体课件等；

(2) 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研究兴趣，启发学生思考，引导学生研究性学习；

(3) 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综合能力；

(4) 课堂教学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心理特点，帮助学生构建系统的知识体系。

### 6. 教学资料

(1) 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等各种教学文件齐全，并按要求及时上交或上传；

(2) 使用规范和高质量的教材，教学参考资料丰富多样、

质量高。

### 7. 考核评价

(1) 考核内容符合课程教学目标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考核标准明确、评分合理；

(2) 注重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合理、科学、多元化，以学习成果为导向，体现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3) 重视试卷分析，及时总结，不断改进、提高课程考核质量和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

### 8. 教学效果

(1) 课堂秩序好，学生到课率高；课堂教学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

(2) 学生参与度高，师生互动好，教学氛围好，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 对学生拓展知识、培养能力、提升素质有明显的成效；

(4) 获得学生、校内外专家的普遍认可。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要求》(同济质管内〔2017〕3号)

#### 4.3.3 教学质量评价

##### 1. 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

按照每年人事处下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对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把教书育人作为首要标准，提高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课堂教学。

教学质量要求：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方法先进，一贯教学效果良好，教学水平高。

评价包括近五年专家对其教学评价及近五年学生评价两方面。

任课教师应关注自己近五年被专家(督导、领导)听课和学生评教的情况，每学期初可向教学质量管理部门提出听课申请。

质管办督导中心邮箱 zlgk@tongji.edu.cn，联系电话 65988768。

##### 2. 课程评价

任课教师有责任根据学院的安排和要求，定期开展本科课程评价工作。

评价内容：一是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二是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执行文件 《关于开展本科课程评价的原则意见(试行)》(同济质管办〔2019〕2号)

##### 3. 专业认证(评估)

任课教师有责任根据学院的安排和要求，参与国家专业认证(评估)工作和校内专业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努力达到认证(评估)标准的各项要求。专业认证标准见各相关网站。

工程专业认证标准见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网站：<http://www.cceaa.org.cn>

质管办评价中心邮箱 zlpjk@tongji.edu.cn，联系电话 65983903。

## 4.4 教学奖励

### 1. 育才教育奖励金

在本科生、研究生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须在本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2) 获校级社会捐赠奖或获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

(3) 在教学改革和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4) 一线思想政治工作突出，学生评价高。

(5)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实践等成绩突出。

(6) 指导学生获上海市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7) 其他对全校教学工作有突出贡献。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育才教育奖励金评定办法(2016年修订)》(同济教〔2016〕50号)

### 2. 宝钢优秀教师奖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且符合以下条件者：

(1) 坚持教学第一线，教学效果良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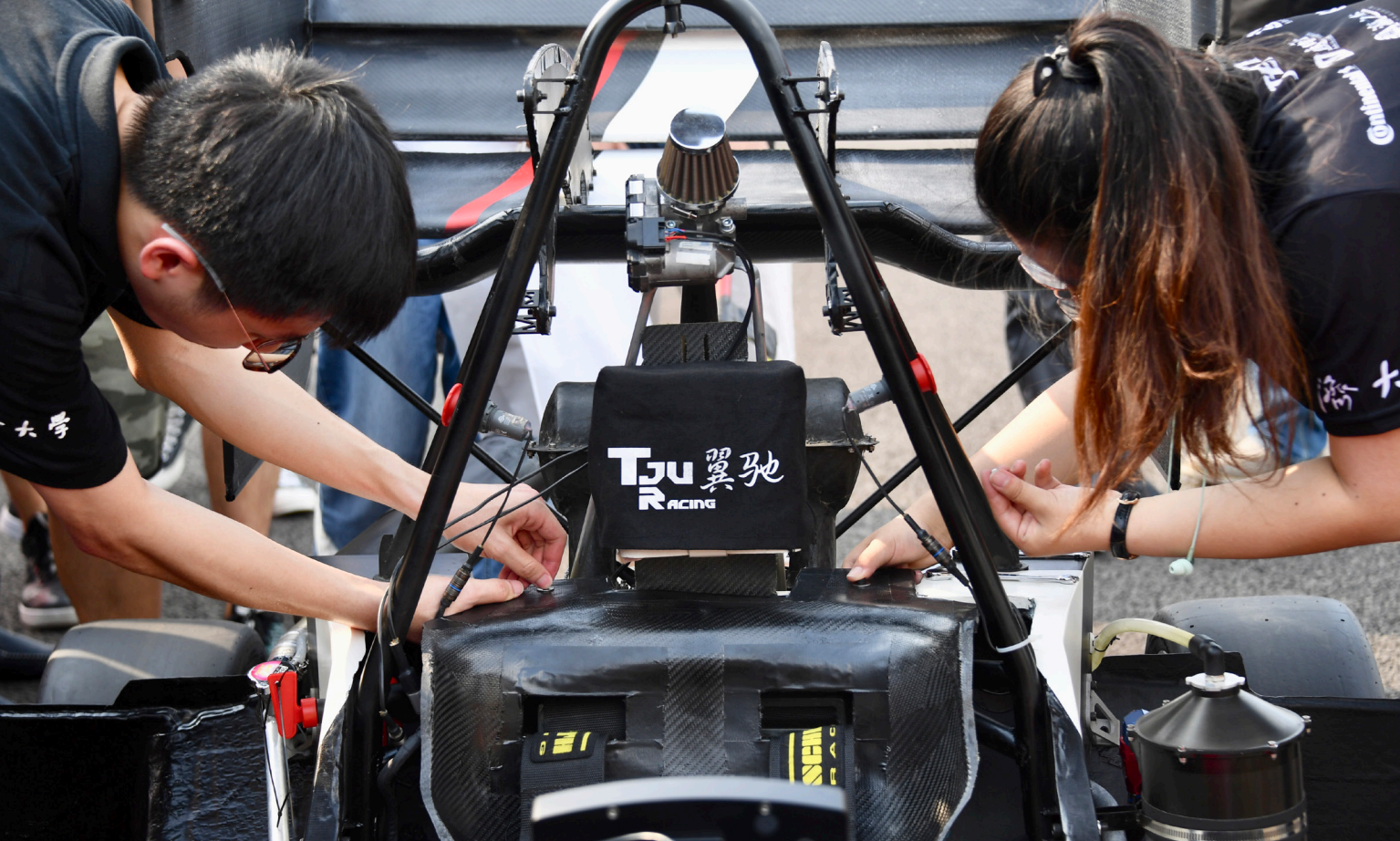
(3)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

(4) 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

(5) 侧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 科研服务

### 5.1 项目申报

#### 5.1.1 自然科学类项目

##### 1. 科技部项目

项目类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部其他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基础资源调查项目、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等）。

申报时间：项目指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官网 (<http://www.most.gov.cn/>) 以及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most.gov.cn/>) 发布。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重大项目办公室

电话 65985117

国际合作项目类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国际杰青计划、国际交流项目等。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基础研究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 65983652

#####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类型：基础研究主要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管理专项项目等；人才系列主要包括青年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工具系列主要包括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融合系列主要包括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等。

申报时间：基金项目申报时间分为集中期和非集中期。集中期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 3 月 20 日 16 时，申请人可在当年 1 月份发布指南后，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 (isisn 系统) 进行在线填报允许申报的项目类型；非集中期申报时间为全年，具体时间以指南规定时间为准，允许申报部分类型的项目，如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等。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项目管理中心

电话 65982875

咨询及联系方式（杰青、优青、群体） 科研管理部基础研究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 65983652

##### 3. 除科技部外的其他各部委项目

项目类型：教育部项目、自然资源部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国家铁路局项目、生态环境部项目、交通运输部项目、农业农村部项目、水利部项目、卫生部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项目、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项目、中国科学院项目、中国工程院项目等主管部门项目。

申报时间及申报要求：以各部委官网或发文为准。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项目管理中心

电话 65982593

人才项目类型：中组部“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交通部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

国际合作项目类型：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等。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基础研究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 65983652

#### 4. 上海市科委项目

国家重要科技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项目类型：凡牵头承担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均可申请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

申报时间：在获得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后，应当在每笔国拨经费到账后的 30 日内，向市科委申请匹配资金。申请网址：[u.stcsm.sh.gov.cn](http://u.stcsm.sh.gov.cn)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

电话 6598326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上海市地方匹配)

；科研管理部项目管理中心

电话 6598287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申请

上海市地方匹配)

项目类型：上海市科委“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系列项目包括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础研究领域项目、社会发展领域项目、高新技术领域项目、人工智能领域项目、集成电路领域项目、软科学研究领域重点项目、科普领域项目、技术标准专项项目、农业领域项目、生物医药领域项目、实验动物领域项目等。

申报时间：项目指南每年上半年在上海科技网站 (<http://stcsm.sh.gov.cn/>) 发布。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项目管理中心

电话 65982593

人才项目类型：上海市科委“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启明星项目、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项目、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项目，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A 类)。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基础研究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 65983652

国际合作项目类型：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国际学术合作交流项目、“一带一路”青年科学家交流国际合作项目等。

申报时间：每年一次，项目指南在上海科技网站 (<http://stcsm.sh.gov.cn/>) 发布。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基础研究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 65983652

#### 5. 上海市教委科创项目

项目类型：科创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冷门绝学”和非共识项目两类。重大项目实行学校遴选、根据限额择优推荐申报，由学校集中报送。“冷门绝学”和非共识项目实行学校遴

选、择优推荐申报，一般推荐数不超过学校重大项目申报限额的 50%，不足 1 项的以 1 项计算。

申报时间：该项目目前是两年申报一次，大致在 4、5 月发布通知申报。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项目管理中心

电话 65982593

人才项目类型：晨光计划、曙光计划。限额申报，实行学校遴选、择优推荐申报的方式。

申报时间：每年申报一次。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基础研究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 65983652

#### 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以 <https://kyfw.tongji.edu.cn> 和 [kgb.tongji.edu.cn](http://kgb.tongji.edu.cn) 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项目管理中心

电话 65980475

#### 5.1.2 人文社科类项目

#####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类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含重点、一般、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外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国家社科基金各类专项项目等。

申报时间：项目申报时间分为集中期和非集中期。集中期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 1-3 月，申请人可在上一年申报通知与指南发布后，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并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提交；非集中期申报时间为全年，具体以指南规定时间为准。

申报时间：项目申报时间分为集中期和非集中期。集中期申报截止时间一般为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初，申请人可在上一年 12 月份发布指南后，按照通知准备《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并提交至文科办公室；非集中期申报时间为全年，具体以指南规定时间为准。

#####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项目类型：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含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专项任务项目）、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专项课题等。

申报时间及申报要求：项目申报时间分为集中期和非集中期。集中期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 1-3 月，申请人可在申报通知发布后，按照要求登录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 (<https://sinoss.moe.edu.cn>) 进行线上申报；非集中期项目申报为全年，具体时间以通知发布时间为准。

##### 3.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项目类型：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含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系列课题、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课题、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项目、上海市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等。

申报时间：项目申报时间为全年、具体申报时间和申报方式以发布通知时间为准。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课题**

项目类型：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重点课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项课题（含教育政策专项课题、法治专项课题、国际航运中心专题课题、城市治理专项课题、合作交流专项课题、财政专项课题、审计专项课题、民政专项课题、工商联专项课题、“三农”专项课题、浦东专项课题、妇联专项课题等）。

申报时间：每年至少一次，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5. 上海市教委科创项目**

项目类型：分为重大项目、“冷门绝学”项目两类。重大项目实行学校遴选、根据限额择优推荐申报，由学校集中报送。“冷门绝学”和非共识项目实行学校遴选、择优推荐申报，一般推荐数不超过学校重大项目申报限额的50%，不足1项的以1项计算。

申报时间：该项目目前是两年申报一次，一般在4、5月发布通知申报。

**6. 其他纵向项目**

项目类型：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上海市学校艺术科研项目、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上海市发展改革决策咨询研究课题、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招标课题等

申报时间：以各部委和上海市各委办局发布时间为准。

**7. 校内项目（文科重大培育项目、高水平科研培育项目、学科交叉联合攻关项目、理论创新课题、智库研究项目等）**

以同济大学文科办网站(https://wkb.tongji.edu.cn)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及联系方式 文科办公室 电话 65984973

**5.2 科研奖励**

**国家奖、教育部奖、上海市奖**

**1. 自然科学类科技奖励**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简称“国家奖”）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简称“教育部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设立下列奖项：

项：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青年科学奖。

(3)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简称“上海市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设立“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七个类别：

科技功臣奖；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科学技术普及奖；

国际科技合作奖。

(4) 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http://www.nosta.gov.cn/web/detail.aspx?menuID=174&contentID=1421>）

**社会科技奖励目录（节选部分）**

序号	奖励名称	设奖机构	承办机构
1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	何梁何利基金会	何梁何利评选委员会办
2	科学探索奖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	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4	中华医学科技奖	中华医学会	中华医学会
5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6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7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 交流中心
9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铁道学会	中国铁道学会
10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中国公路学会
11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电子学会
12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13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14	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测绘学会	中国测绘学会
15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16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17	发明创业奖	中国发明协会	中国发明协会
18	中照照明奖	中国照明学会	中国照明学会
19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20	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钢结构协会	中国钢结构协会
21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	中国科协
22	华夏医学科技奖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23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4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5	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26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7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28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29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30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
3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32	环境技术进步奖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33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34	中国仿真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仿真学会	中国仿真学会
35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成果与奖励办公室 联系电话 65983332

**(5) 其他重要科技奖励**

- 中国青年科技奖
- 中国专利奖
-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
-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
- 上海市科技精英
-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
- 上海市大众科学传播人物
-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青年优秀论文奖
-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
- 上海海洋科学技术奖
- 上海地质学会科技奖
- 上海市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 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奖
- 上海医学科技奖

**2. 人文社科科研成果奖申报**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
-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5.3 成果转化**

**1. 四技项目**

受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开展的技术 (知识产权) 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形成的四技合同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形式 (简称“四技项目”)。

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研管理部四平校区综合服务大厅  
电话 65982973 ; 科研管理部嘉定校区综合服务大厅  
电话 69584642

**2. 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

**(1) 职务科技成果申请与保护**

职务科技成果的定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现行专利管理办法，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单位为专利权人。同济大学教职员工入职后在科研工作中产生的专利成果是职务发明，专利权人是同济大学，教员工工为该专利的发明 (设计) 人。

职务科技成果的保护：发明 (设计) 人应及时启动专利申请，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专利内容公开于众；需要鉴定或者发表论文的，应先申请专利，待专利受理之后，再组织鉴定或者发表论文。

职务科技成果的申请与维护：申请国内、国外专利 (或软件著作权)，需在“同济大学专利管理信息系统” (可通过学校信息门户登录) 中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由专利代理机构修改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济大学为唯一申请人并委托学校公开招标的代理机构的专利，审核通过的专利申请提案，学校承担申请阶段的专利费用 (包括代理费及官费，既申请发明又申请实用新型的专利，学校仅承担发明专利的费用)。对于所有获得授权专利，学校承担授权后三年内的维护费。合作申请的专利，需要签订合作协议，费用的支付按合作协议执行。

咨询及联系方式：科研管理部成果与奖励办公室

电话 65986099

**(2) 科技成果转化**

同济大学教职员工作为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应积极开展

实施转化工作。

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形式：科技成果转化主要有向他人 (包括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转让科技成果；许可他人 (包括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使用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 (包括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共同实施转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形式。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成果需求方、学校主管部门、院系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

科技成果转化基本流程：成果完成人可以向所在院系和学校主管部门提出转化申请，经审批、公示、评估或挂牌、拍卖等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后，由学校同转化承接方签署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在扣除相关成本后的净收益，学校给予成果完成团队不低于 70% 的奖励分配。

咨询及联系方式：科研管理部转移转化办公室

电话 65981123

**5.4 科研诚信管理**

**1. 科研失信行为清单**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 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

(2)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合同书 (任务书、协议书等)；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等。





(3)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4) 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5)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等。

(6) 买卖论文、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7)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规定，以不正当方式使用专利，将职务发明据为己有或擅自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使用学校名称、商标及其他标志等无形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

(8)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9)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严重损害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 2.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

(1) 对发生失信行为的教职工，参照《同济大学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同委〔2019〕113号）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2) 对发生失信行为的其他人员，根据其行为性质、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任检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参照第十五条，区别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同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建议进行相应处理。

(3) 失信行为责任人获得与失信行为相关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同济科〔2019〕2号）

## 5.5 实验室安全管理

**1. 实验室：**学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和科研实验室。

### 2. 实验室分类

按照二级单位（学院）的实际情况，实验室分为四类：

（一）第一类为含有危险化学品、放射源、病原微生物等危险源的实验室；

（二）第二类为含有特种设备、射线装置等危险源的实验室；

（三）第三类为其他理工科的实验室；

（四）第四类为人文社科类的实验室。

如果学院内包含比学院更高类别实验室，按相应类别管理。

### 3. 安全管理

(1) 安全隐患排查

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必须组织做好实验前、后的安全检查，并加强实验过程中的安全巡查。

实验任课教师应全程指导、监督学生规范实验操作。

所有检查必须规范记录。检查人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具体责任人，督促其做好整改并记录，问题不解决不放过，隐患不整改不销号。

### (2) 实验方案风险评估

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开展实验方案风险自评备案试点。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 (3) 安全培训准入

实施新进教职工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协助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做好新进教师（含博士后）等教职工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实验之前，实验任课老师或课题组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实验安全风险及其防控措施。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各类人员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履行相应安全责任。对完成实验室安全考试、培训、责任签约等准入流程的学生，核发实验室准入证。实验室安全考试、培训、责任签约及准入证发放工作必须规范记录，存档备查。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实验室必须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购置、实验室化学品存放、实验操作安全、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实验气体管理、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及其它化学安全等。

### (5)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必须认真做好实验室资质、场所与设施、病原微生物采购与保管、人员、操作、实验动物安全、生物实验废物处置等。

### (6)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各起重机、叉车、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实验室）按要求开展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7) 辐射安全管理

实验室必须认真做好资质与人员、场所设施与采购运输、放射性实验安全及废弃物处置等。

### (8) 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必须认真做好化学废弃物处置、生物实验废物处置、放射性实验废弃物处置等。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同济济〔2019〕34号）

## 5.6 兼职、离岗创业

**1. 适用范围：**适用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在编教职工，其中担任中层领导干部的教职工的校外兼职活动或离岗创业活动，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部门申请报批。



**2. 兼职：**指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完成标准工作量的前提下，以个人名义、利用其知识和技能、在工作以外时间进入校外组织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攻关、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主要包括公益性学术兼职、取酬性学术兼职、社会兼职、企业兼职等类型。与本职岗位无关的工作为第二职业，不属于校外兼职活动。原则上教职工不得从事第二职业。

### 3. 兼职备案管理：

(1) 教职工从事公益性学术兼职和不取酬的社会兼职应当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或审批。教职工从事企业兼职、取酬的学术兼职和取酬的社会兼职，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同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报表》，经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或审批。如兼职工作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成果转化的，须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教职工在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兼职。

(2) 教职工应在从事兼职活动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人事信息系统在线填写兼职情况表。已申报兼职情况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如兼职工作内容、取薪方式等有重大变动，教职工应重新提出申请。

#### (3) 报备具体事项：

- ① 兼职单位名称；
- ② 兼职单位地址；
- ③ 兼职工作内容；
- ④ 兼职工作期限，具体为兼职开始时间、兼职结束时间；
- ⑤ 兼职工作时间；
- ⑥ 兼职报酬。

如有漏报、错报、瞒报行为的，应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

的，载入本人师德师风考核记录。

**4. 离岗创业：**指我校在编在岗并且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参加人的教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并签订协议后，携带职务科技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工作。

### 5. 离岗创业要求：

(1) 申请人须为学校在编在岗并且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参加人的教职工。

(2) 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其所在单位应根据申请人的岗位具体情况，视其能否妥善处理申请人正在承担的教学、科研、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等各项任务后决定是否同意。若所在单位同意，则教职工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学校审批流程后签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明确学校的权益分配之后，报人事处办理相关离岗手续。

(3) 离岗创业期不超过3年。在此期间内保留与学校的人事关系，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

(4) 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负责与其日常联系及管理。离岗创业的教职工应定期向其所在单位汇报有关情况，保持经常性联系。

(5) 担任职能部门管理6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教职工，辞去领导职务、履行本实施意见规定的申请手续后，可以教职工身份离岗创业。

(6) 若涉及承担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学校教职工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7) 教职工有义务自觉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离岗创业不得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名誉权及名称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执行文件：《同济大学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的暂行规定》（同济人〔2021〕103号）





# 综合服务

## 6.1 因公出国（境）管理

### 1. 出访前公示

各单位在申报出访任务前，需通过内部局域网、公开栏等方式如实公示该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信息，接受师生监督，实现资源共享。

出访前公示内容包括团组全体人员的姓名、单位和职务，出访国家或地区、任务安排、往返航线，邀请函、邀请单位情况介绍，经费来源和预算等。公示结束后由各单位出具出访前公示情况说明。

### 2. 行前教育谈话

谈话对象：

- (1) 三年内由同济大学首次公派出国（境）交流的教职工；
- (2) 公派出国（境）三个月及以上的教职工；
-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进行出国（境）行前教育的教职工（含前往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出访人员；赴境外出访的特定人员）。

谈话要求：了解出访人员目前的思想政治状况，对其进行国（境）内外形势和政策教育，在出国（境）期间要求出访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坚定政治立场，按照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基本要求规范自己的言行。出访人员需填写《同济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行前教育情况表》。其它特殊情况还需进行特别谈话及填写出访前相应表格。

### 3. 出国（境）任务批件（确认件）办理及因公证件、签证（签注）办理

实际出国（境）的教职工本人根据外方邀请函内容，通过OA系统申报出访任务，并提交邀请函和出访前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批同意后（除校党委书记、校长外），外事办公室出具批件或确认件，或向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申请赴台批件。在线参加国际会议等国际交流活动的教职工本人通过OA校内请示提交申请，由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批后报外事办公室。在线参加台湾地区组织的会议等活动，由学校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

因公证件、因公出国签证和赴港澳地区签注委托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护照签证管理处办理，由学校外事专员代办。赴台湾地区通行证和签注事宜由教职工本人办理。

### 4. 归后总结及公示

所有因公出国（境）教职工出访回校后，应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同济大学出国（境）人员情况汇总表》，及时上交基层党委（党总支），便于各院系（部门）全面了解和掌握出国（境）教职工的在外出访内容和思想政治动态。此外，需将汇报表电子版发送给外事办公室指定邮箱，其中，长期出国（境）人员的汇报表需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

各单位在出访人员或团组回国（境）后1个月内单位内部公布出访报告，公示结束后由各单位出具出访后公示情况说明。

### 5. 因公证件归还及报销

因公出访人员应在回国（境）后7天内向外事办公室交还

因公证件。因公出访人员在交还因公证件、提交《同济大学出国（境）人员情况汇总表》和获取出访后公示情况说明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同济外〔2020〕28号）、《同济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行前教育与归后总结工作流程（试行）》

因公出国（境）校内申报流程、出国（境）管理相关事宜问答（教师）及联系人电话详见：<https://fao.tongji.edu.cn/4105/list.htm>

## 6.2 公寓及住房补贴申请

### 1. 教师公寓及住寓奖励申请

申请条件：学校事业在编在岗，且家庭在本市无住房的教职工可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请租赁过渡性教师公寓。

借住年限：一般最长为5年，起算时间以人事处认定的进校时间为准。

不申请教师公寓或在进校五年内退寓的教职工可申请领取一次性提前退寓住寓奖励。

相关流程如下：

(1) 申请人登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填写并下载《同济大学教师公寓租赁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申请人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再由人事处确认进校时间并盖章，最后交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 审核相关资料；

(3) 申请人选定教师公寓、缴纳押金，签订《同济大学教师公寓租赁协议》后，即可至公寓所在物业管理部门办理入住手续。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关于教师公寓的管理办法》（同济〔2011〕7号）

### 2. 住房补贴申请

申请人登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填写并下载《同济大学住房情况登记表》，对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发放住房补贴。引进人才、院士及其本校配偶的住房补贴由学校另行制订相关政策。

住房补贴分为两部分：“一次性住房补贴”和“按月住房补贴”。其中，“一次性住房补贴”根据教职工进校时的职称（行政职级）所对应的标准计算一次性住房补贴。职工晋升职称（行政职级）后，于下一年度补发差额。“按月住房补贴”从教职工进校工作的第37个月开始，按照教职工的职称（行政职级）分段计算。职称（行政职级）变动时，次月进行调整，累计发放年限不超过84个月。

执行文件 《同济大学2012年教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同济〔2012〕4号）

## 6.3 财务服务

### 1. 财务信息使用指南

(1) 财务处网站与公众号

财务处网站(<http://tjwcw.tongji.edu.cn>)上有各类通知公告、财经法规、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等，请予以关注。

微信公众号“同济大学财务处”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推送相关政策法规解读、明细服务指南等，且提供财务资料下载、网上缴费及智能客服等服务。其中智能客服功能，提供7\*24小时自动应答，包含各类问题近5000个，同时对特殊问题也可提供人工回答。强烈建议关注。

(2) 财务综合服务系统

财务综合服务系统功能强大，包含信息查询、预约报账、项目授权、开票申请等等，与个人息息相关。请注意使用IE8及以上浏览器，或Chrome浏览器，以及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

① 登录

可从财务处网站登录财务综合服务系统，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cwc.tongji.edu.cn>登录或从校园门户登录。登录方式为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也可直接使用财务综合服务系统自带的验证功能，其中用户名为职工工号，密码为交行工资卡卡号后六位（老员工的初始密码为老版的交行工资卡卡号后六位）。

② 查询自己的工资、奖金、报销款进卡、住房公积金账号等信息

登录财务综合服务系统，选择“高级财务查询”，进入“我的收入查询”“我的财务信息”等栏目查询教职工个人的工资、奖金、公积金账号等信息。

③ 关联自己的农行借记卡

学校财务报销款打入个人的农行借记卡，请务必关联好自己的农行借记卡以便顺利报销。登录财务综合服务系统，进入“个人信息维护——农行卡维护”，输入农行借记卡信息，即可关联。如换新卡需重新关联。

④ 项目负责人查询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登录财务综合服务系统，进入“高级财务查询——我的项目查询”，查询项目使用情况及明细，已设置预算的项目可以查询到各项经费的预算情况。

⑤ 非项目负责人查询项目费用预算和使用的情况

登录财务综合服务系统，进入“项目授权——向他人申请授权”，向项目负责人申请查询权限，由负责人通过线上进行授权。

⑥ 银行到款查询

登录财务综合服务系统，进入“高级财务查询——财务到款查询”，输入汇款单位或到款金额等查询项目经费的到款情况。也可进入“到款订阅设置”设置相应条件，以便到款时系统自动发送短信等予以提醒。



## 2. 公务卡开卡指南

- (1) 公务卡发卡行：中国农业银行
- (2) 在职人员申请公务卡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1 正反面复印，不可以使用拍照打印)、校园一卡通，到财务处相关办公室办理：
  - 四平路校区：财务处人员经费科(行政北楼 212 室)
  - 嘉定校区：嘉定校区财务办(复楼综合服务大厅)
- (3) 公务卡信用额度：目前信用额度一般为 5 万元
- (4) 新调入同济大学人员在其他单位已有公务卡如已有农业银行公务卡的，可以继续使用，但需将姓名、工号、公务卡卡号发送至财务处邮箱 tjwcw@tongji.edu.cn。如持有的是其他银行的公务卡，应重新申请农业银行公务卡，否则以后会影响与公务卡系统的对接。

## 3. 同济大学开票信息

- 单位名称：同济大学
  - 纳税识别号：12100000425006125J
  - 账号：033267-00812000848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翔殷支行(五角场支行营业部)
  - 单位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 联系电话：填写经办人联系电话，手机号和固话号均可
- ## 4. 报销手册
- 详见：同济大学财务处网站 / 服务指南 / 费用报销。

## 6.4 信息服务

### 1. 统一身份认证

- (1) 同济大学每一个教职员，在人事处报到注册后，都取得一个工号，工号就是学校统一身份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倒数第七位至倒数第二位(如身份证号码为 36062219850330203X，则密码为 330203)。使用统一身份号，可登陆和使用学校的门户(<http://urp.tongji.edu.cn/> 或 <http://myportal.tongji.edu.cn>) 或各类业务系统。请第一时间登陆门户，点击右上角“密码修改”，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
  - 如果忘记密码，可通过找回密码自行重置。个别有困难的，携带有效证件，至各校区信息服务大厅(具体地址及服务时间见指南底部)现场重新设置密码。

- (2) 综合服务门户是实现同济大学一网通办服务的总门户，师生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门户后，可以访问校内主要业务系统、办理校内相关业务。
  - 访问路径 <http://all.tongji.edu.cn> 或 <http://myportal.tongji.edu.cn>

### 2. 上网

- (1) 上网申请和使用：<http://nic.tongji.edu.cn>，点击左上角“教师上网指南”；

- (2) 上网开户缴费：各校区信息服务大厅(具体地址见指南底部)办理；

- (3) 用户信息更正或网络服务撤销：登陆 OA 系统，流程 - 新建流程 - 网络信息 - 校园网用户信息更正 / 网络服务撤销栏目办理。

### 3. 个人邮箱

学校为每一位在校教职员提供电子邮件服务。教职员可使用工号注册一个具有个性化别名的邮箱。邮箱注册后别名不可修改。邮箱注册和使用方法见 <http://nic.tongji.edu.cn> 左侧的“邮件服务”。

### 4. 同心云

同心云是同济大学官方移动门户，是一网通办服务的移动端入口。同心云面向在校师生开放注册，并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及个人信息查询、OA(办公自动化)、我的图书、校园钱包、教师公寓、综合会务管理、智慧后勤等移动应用。

同心云下载、访问及技术支持：<http://open.tongji.edu.cn>

### 5. 学术浏览器

学术浏览器可助力教职工科研，注册和使用方法见 <https://nic.tongji.edu.cn/fd/a1/c20679a196001/page.htm>。

### 6.VPN

教职员可使用统一身份号在校外使用学校 VPN，登陆校园网内使用校内资源和图书馆数据库资源，使用方法见：<http://nic.tongji.edu.cn> 点击左面“VPN 校外接入”查询。

### 7. 正版软件平台

正版软件平台提供学校统一购买的正版软件，<http://software.tongji.edu.cn>(校外需要通过 VPN 访问)，教职员可使用统一身份号登陆下载使用。

### 8. 一卡通

新进教职员在人事处报到并取得工号后，请至四平路、嘉定校区综合服务大厅自助领卡 / 补卡机申领新卡，其他人员申办一卡通请与本单位一卡通办理专员联系和办理；

校园卡解冻及异常处理，请至各校区人工服务柜台办理；人工服务柜台位于：四平路校区综合服务大厅、嘉定校区综合服务大厅(复楼 1 楼)、沪西校区临时办公点；

有关校园一卡通的挂失、解挂、充值、补卡、使用等问题，可登陆校园一卡通网站([yikatong.tongji.edu.cn](http://yikatong.tongji.edu.cn)) 查询或致电 021-65987309 咨询。

### 9. 咨询和信息服务

学校所有网络和信息业务的咨询、报障，可拨打信息服务热线 65989006(直线)、65982840，服务时间：周一—周日，8：00-22：00(国定假期除外)。

### 10. 各校区信息服务大厅地址和办理时间

- (1) 四平路校区综合服务大厅(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
- (2) 沪西校区：沪西信息办临时办公点(上午 8:30—

11：30、下午 13:30—16:30)；

- (3) 嘉定校区：嘉定 F 楼学生事务中心一楼大厅(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6:30)。

## 6.5 图书服务

### 1. 文献服务

- (1) 图书借阅

各校区图书馆都能为读者提供办理图书的出借、归还业务。读者在图书馆可浏览图书、期刊、报刊以及电子文献，预约使用研习室。为方便广大读者，近年来图书馆还陆续开展了异地还书、预约图书、帮助找书等服务。

详见链接：<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1976&newsid=31412&t=show>

- (2) 电子资源(含远程访问)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文献管理软件、手册、词典、百科、年鉴、地方志、教材与教参、科技报告、行业 / 产业报告等电子资源可远程访问。同济大学教职员可以在校外通过同济大学的 VPN 或基于 CARS1 的模式访问使用图书馆的电子资源。

详见链接：<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2779>

图书馆电子资源导航：<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1981>

- (3) 图书荐购

可通过荐购系统，向图书馆荐购中文图书、外文图书，从而建立起图书采购人员与读者之间及时、有效的沟通桥梁。

详见链接：<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2019>

- (4) 文献传递

由同济大学图书馆提供的文献传递服务，依托国内外各协作机构如 OCLC、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国家科技文献中心(NSTL)、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地区文献资源共享协作网、清华大学图书馆馆际互借系统、CALIS 华东地区、中国高校人文社科文献中心(CASHL)等为校内外读者获取所需文献提供服务。

详见链接：<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1986>

- (5) 其它服务(研习室、打印扫描等)

各校区图书馆设立了研习空间，为读者提供研究学习、讨论交流的场所。研习室对持同济大学校园一卡通的读者免费开放。

读者可根据预约规则选择预约当天或 2 天内多功能研习室和群组研读室。具体参见各研习室预约规则。预约网址：<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1987>

各校区图书馆为读者提供简单便捷的自助式打印、复印、扫描等系列服务。

## 2. 教学科研支持

- (1) 学科服务(含嵌入式课程)

学科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科文献资源保障、个性化学科咨询、学科态势分析、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信息素养教育等。

详见链接：<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1992>

- (2) 科技查新

同济大学科技查新工作站可根据查新人委托提供科技查新服务。

详见链接：<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2821>

- (3) 论文收录检索服务

同济大学图书馆可为校内外用户提供 SCIE、EI、CPCI、CSCD、CSSCI、SSCI、A&HCI、Scopus 等数据库的收录或引用证明，以及 JCR 影响因子及分区，ESI 高被引论文等的相关证明。

详见链接：<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2819>

- (4) 情报分析与研究服务

情报分析与研究服务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决策咨询、专利分析、科研绩效评价、学科分析、国内外科技发展信息跟踪等情报服务，辅助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决策咨询，助力师生科学研究。

详见链接：<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2227>

- (5)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方法和工具，对经济、科技活动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尤其是与技术创新相关的专利)进行竞争态势综合分析，对知识产权风险、知识产权资产的品质价值、处置方式的合理性、技术创新的可行性等进行评估、评价、核查与论证，根据需求提出对策建议，为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持。

详见链接：<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1994>

- (6) 同济大学机构知识库

全面收集我校智力成果，致力于收集并保存我校师生的科研学术成果，同时为我校师生提供成果存档、管理、发布、检索和开放存取。

详见链接：<http://ir.tongji.edu.cn>

### 3. 文化场所

- (1) 闻学堂

闻学堂位于四平路校区图书馆 10 楼，是同济大学党委宣传部和图书馆共同建设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旨在通过传统文化学习、互动、体验并结合传统阅读、交流、讲座等形式，创新形式传承、传播传统文化。闻学堂集传统文化文献借阅、展示、研讨等功能于一体，收藏精选中华传统文化相关



图书近4000余册，共设有140多个阅览与休闲席位，由展示区、阅览区和研讨区三个主要功能区构成，内部空间采用传统古典风格设计装饰，古香古色韵味独特。

闻学堂于2013年9月开放，先后开辟了“闻学讲堂”“闻学展室”“闻学课堂”“闻学知行堂”“闻学雅集堂”等活动平台，立体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独特魅力，满足广大师生多角度的文化需求。

相 关 网 址：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2576

(2) 文榷堂

“文榷堂”位于嘉定校区图书馆14楼，建筑面积为540平方米，空间布局可支持讲座、研讨、展览、课堂、实践等类型丰富的文化活动，突出实用性和灵活性，结合舒适性和智能化，实现文化传承展示与活动使用功能的结合。”文榷堂”以“传统博雅、国际融合、科艺同源、山河筑梦、芥舟济艺”为主旨，通过专题展览、讲座沙龙、文艺鉴赏、实践体验等形式宣传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国际文化、学科文化、革命文化，传承同济精神，丰富同济师生的文化生活和实践，营造“以文化人”育人环境。

(3) 德文图书馆

德文图书馆位于四平路校区中德大楼1-2楼，面积近3000平方米，包括阅览室、研习室、报告厅、影音室等阅读和休闲空间，收藏德文纸质图书2万余册，开展的服务包括德文图书借阅、以德国文化为特色的国际文化交流和展示活动等。德文图书馆的目标是建设“文化空间、学术空间、社交空间、休闲阅读空间、体验空间”的五位一体空间，秉承“交流、融合、创新”的理念，拓展多元文化服务，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探索高校图书馆国际文化交流服务的模式。

相 关 网 址：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2506

(4) 博物馆

同济大学博物馆坐落于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上海市优秀历史保护建筑”“一·二九”大楼内(“一·二九”礼堂西侧)。大楼始建于1942年，是一座有着透明门廊和长廊，白墙黑瓦，既现代又历史的建筑。博物馆建筑面积4430平方米，地上三层。博物馆致力于服务学校科研和文化发展，将“以展建藏”“展课互动”“虚实结合”“馆网辐射”为办馆特色，通过在展览中不断积累藏品，突出特色，打造品牌；将展览与课堂结合，实现展览与课堂、展示与教育、收藏与研究的互动，突出育人功能；将实体的展览与虚拟的声、光、电等表现方式相结合，突出时代特点；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发展，推广网上展览和网络课程，扩大文化影响力，传承同济精神，传播同济文化。

相 关 网 址：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2411

6.6 校园安全

1. 校园安全保卫责任和义务

积极参加学校和单位组织的安全保卫教育活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救互救、应急逃生能力。

在校园内如发现或发生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等案事件，可及时拨打保卫处各校区24小时值班电话，或选择报警：治安110、火警119。保卫处各校区24小时值班电话如下：

- 四平路校区 65982404、65980110
- 嘉定校区 69589110
- 沪西校区 51030110
- 沪北校区 66056110

保卫处24小时值班室遵循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灾必救、有求必应的原则，及时处置涉及师生员工安全问题及其它应急事件。

2. 校园治安与安全

主动学习和了解治安防范基本知识和技能，做到预防为主，防范于未然。

- (1) 办公场所不存放现金或其它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好手机、电脑等贵重物品，外出或短暂离开时请关好门窗。
- (2) 不随便让陌生人进入办公场所；如遇陌生人员进入办公场所，要加强盘问，必要时请其出示证件，核实身份。
- (3) 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警惕和严防各类诈骗。

3. 安全生产与消防

-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对自身岗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负责。
- (2) 定期参加学校、单位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及消防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扑灭初期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不断提高自身安全知识、安全能力和安全素养。
- (3) 定期对自身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安全日常检查，常态开展对其安全环境风险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 积极配合学校和单位包括消防、危化品在内的安全检查，自觉配合安全隐患整改，认真履行学校安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 (5) 认真学习、积极完成上级和学校各项安全文件精神。

4. 校园交通与进校证办理

- (1) 认真学习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 (2) 校园内驾驶机动车时速限制在10公里/小时以内；按照校园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学校规定教学区域为机动车辆禁止通行区域；车辆须停放在停车场或规定的停车区域内，请勿乱停乱放。
- (3) 校园内严禁练车、试车、无证驾车和酒后驾车。
- (4) 驾乘各类车辆进出校门时，主动配合门卫管理，接受指挥和查验；运送、携带贵重物品或大件物品出校门，需凭所

在学院开具的出门条，并出示本人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出校园。

(5) 校园内有大型活动、会议等情况实行交通管制时，应主动配合，服从执勤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6) 教职工可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方式登陆“同济大学进校证申请系统”，办理校园车辆进校证。上传行驶证、驾驶证原件，若直系亲属名下的车辆需上传亲属关系证明原件，申请通过后，按学校收费标准网上缴费。领证时需提供工作证或校园一卡通原件及上传资料原件。网址：jinxiao.tongji.edu.cn

5. 户籍相关

(1) 户口迁入：

留学人员归国、外省市人才引进人员，到人事处准备相关材料，再到保卫处户政科开具《同意落户证明》，最后到四平路派出所报入户口。

毕业留校工作人员，持《就业报到证》《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高校毕业生申请户口证明信》，到保卫处户政科开具《同意落户证明》，最后到四平路派出所报入户口。

(2) 户口迁出：

同济集体户的教职工及家属可申请办理《个人户口卡》，须提供：身份证、《在职证明》、关系证明。携带以上材料直

(2) 心理援助热线

上海地区

机构名称	电话	工作时间
上海市心理援助公益热线	021-12320	周一、三、五、日 8:00-22:00
上海华师大公益心理服务热线	021-51688988	工作日 9:00-21:00
上海外服心理援助中心自杀干预热线	021-51699291	工作日 9:00-21:00

全国

机构名称	电话	工作时间
全国希望24小时心理危机干预热线	400-161-9995	24小时
全国自杀与危机干预24小时热线 北京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自杀与危机干预热线	座机：800-810-1117 手机：010-82951332 010-82951150	24小时
李家杰珍惜生命 大学生心理热线	4006-525/521	工作日 17:30-21:30
全国残疾人心理健康热线	12385	工作日 8:00-12:00 13:00-17:00

接去四平路派出所办理。在职证明在人事处开具(办理原因：办理户口卡)，户口卡可以起到户籍证明的作用，有效期三年，可以多次使用。

(3) 户籍证明：

迁往上海市的教职工可以持个人户口卡，直接到上海迁入地的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手续。迁往外省市的，请持外省市准迁证和身份证直接到四平路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保卫处户政科 65982850；四平路派出所(苏家屯路9号) 22171007

6. 心理健康

(1) 海心网 - 上海教师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教师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是由上海市教育工会牵头成立的，专门为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在职教师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专业机构，于2014年9月10日正式挂牌成立，总部设在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设有黄浦、杨浦、长宁、奉贤四个咨询服务点。

中心24小时热线电话 63036588

登录海心网(www.shxinli.org) 教师心理健康网络平台，添加QQ 20915-57132



### 6.7 校车服务

详见《嘉定校区教师班车运行服务指南》<https://jiading.tongji.edu.cn/cf/0a/c5916a53002/page.htm>

## 同济大学嘉定校区教师班车时刻表

周一至周五期间

表1、四平路校区开往嘉定校区

发车时间	行驶线路
6:45	中环直达
7:05	
8:00~8:45坐满发车	
8:45	
10:00	
12:05	走内环先停靠曹杨八村 (12:45)
14:00	
15:30	中环直达
16:40	
17:20	

表2、嘉定校区开往四平路校区

发车时间	行驶线路
6:40	中环直达
8:00	
8:00	中环直达曹杨八村、三汽公司 (单程)
10:00	中环直达
12:15	走内环线停靠曹杨八村、三汽公司
14:00	中环直达
15:30	
16:30	
17:20	
20:05	走内环线停靠曹杨八村、三汽公司
20:50	
21:40	

周六及周日

表9、四平路校区开往嘉定校区

发车时间	行驶线路
7:00	走内环线停靠曹杨八村 (约7:25)

定班车 (周一至周五)

发车时间	嘉定校区	四平校区
	6:30	8:45
发车时间	12:15	14:00
	16:30	20:30

教师班车候车地点:

四平路校区: 赤峰路190号停车场  
 沪西校区: 校门前大屏幕前  
 三门路同济北苑: 小区门口  
 曹杨八村: 武宁路曹杨八村公交站  
 嘉定校区: F楼南北两侧

表3、沪西校区开往嘉定校区

发车时间	行驶线路
7:10	中环直达
12:45	

表4、嘉定校区开往沪西校区

发车时间	行驶线路
12:15	中环直达
16:30	
17:20	

表5、三门路同济北苑开往嘉定校区

发车时间	行驶线路
6:50	中环直达

表6、嘉定校区开往三门路同济北苑

发车时间	行驶线路
16:30	中环直达
17:20	上车点F楼南侧 经曹杨八村、三汽公司、同济北苑到四平路校区

表7、曹杨八村开往嘉定校区

发车时间	行驶线路
7:10	沪宁高速
12:45	

表8、嘉定校区开往曹杨八村

发车时间	行驶线路
16:30	曹杨八村、三汽公司
17:20	经曹杨八村、三汽公司、同济北苑到四平路校区

表10、嘉定校区开往四平路校区

发车时间	行驶线路
16:30	走内环线停靠曹杨八村、三汽公司

定班车 (双休日及国定假日)

发车时间	嘉定校区	四平校区
发车时间	7:00	11:00
	12:15	17:00

定班车候车地点:

四平路校区: 赤峰路190号停车场  
 嘉定校区: G楼南侧

嘉定校区管委办 联系电话: 69589255

### 6.8 生活服务

#### 1. 餐饮服务

校区	名称	联系电话
四平路校区	西苑饮食广场	65982851
	学苑饮食广场	
	北苑饮食广场	
	三好坞餐厅	65987330
	伴墨园餐厅	65981066
彰武校区	东苑饮食广场	65130219
	迎宾馆餐厅	65020895
南校区	南苑饮食广场	65980471
沪北校区	同苑饮食广场	56625774
沪西校区	学子饮食广场	51030261
嘉定校区	嘉苑饮食广场	69589986

#### 2. 住宿服务

服务范围	校区	楼宇
客房服务	四平路校区	干训楼
	南校区	4号楼
	彰武路69号	迎宾馆专家楼
教工住宿	四平路校区	青年楼、解放楼

#### 3. 休闲健身

校区	地点	服务时间
四平路校区	三连拱健身中心	11:30 ~ 22:30
	袁和楼青年教师服务中心	周一 - 周五 9:30-18:00
	伴墨咖啡	周一 - 周五 9:30-18:00
	三好坞咖啡吧	8:00 ~ 20:30
嘉定校区	F楼教师服务中心咖啡吧	9:00 ~ 17:00





## 附录

### 7.1 工作规程查询系统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和依法治校水平，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方便师生精准查询与利用学校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流程，学校于2019年9月建成同济大学工作规程查询系统（一期）。

该系统将现行有效的学校规范性文件分为党的建设、大学功能、治校办学三大体系，下设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对外交流五大类别。系统一期收录了除涉密、敏感类文件之外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每个文件包括其相关信息、下载附件等。二期系统将推出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工作流程等。

#### 1. 访问方式

- (1) 直接访问：<https://deanoffi.tongji.edu.cn/wjcxxt/main.psp>
- (2) 登录学校信息门户网站，点击<http://myportal.tongji.edu.cn/new/index.html>
- (3) 登录学校校长办公室网站，点击首页右下方“同济大学工作规程查询系统”模块

#### 2. 使用方法

可通过网站首页的检索栏进行模糊检索，或按照文件类别、时效性、发文年份、发文部门进行分类检索，也可直接点击相应栏目查询文件。

### 7.2 综合服务大厅业务查询

同济大学综合服务大厅是面向全校师生的综合性行政服务

平台，集信息咨询、审批办理、管理协调于一体，秉承便捷、规范、高效、精进的服务理念，实行集中式受理、并联式审批、协同化办理、信息化运维的一站式服务。大厅由线上、线下大厅两部分组成，线下服务大厅分设在四平路校区和嘉定校区，目前可办理各项业务150余项。

关注“同济大学”微信公众号，点击“同舟共济”-“综合服务大厅”进入，可查询具体服务事项，网上服务大厅<http://service.tongji.edu.cn>同步启用。

### 7.3 同济大学校歌

#### 《同济之歌》

1=C  $\frac{2}{4}$

热情、有信心

( 5 | 3̣. ị | 2̣ 3̣ 2̣. | 2̣ 4̣ | 3̣. ị | 2̣ 3̣ 2̣. | 2̣ 3̣ 2̣ ị | 2̣ 6̣ |

7̣. 7̣ 6̣ 7̣ | ị - ) ||: 3̣ 5̣ 0 5̣ | 5̣ 6̣ 5̣. | 6̣ 4̣ 0 6̣ | 5̣ 6̣ 5̣. | 3̣ 5̣ 0 5̣ |  
(齐)同济 啊 同济 同舟 共济 同济 啊

4̣ 3̣ 2̣. | 3̣ 1̣ 0 3̣ | 2̣ 3̣ 2̣. | 0 3̣ 3̣ 4̣

ST 5̣. 5̣ 5̣ | 5̣ 6̣ ị 7̣ 6̣ | 5̣. 6̣ 3̣  
AB 5̣. 5̣ 1̣ | 1̣ 2̣ 3̣ 2̣ 1̣ | 7̣. 2̣ 6̣

同 济 同 舟 共 济 航 行 征 途 中 我 们 齐 心 协 力

3̣ 4̣ 4̣ 5̣ | 6̣. 6̣ 6̣ | 6̣ 6̣ 6̣ 7̣ | ị. 6̣ | 7̣. 2̣ 6̣ 7̣ | 5̣ - v | ị. ị ị ị |

6̣ 4̣ 4̣ 5̣ | 6̣. 6̣ 3̣ | 3̣ 6̣ 6̣ 7̣ | ị. 6̣ | 7̣. 2̣ 6̣ 7̣ | 5̣ - v | 3̣. 5̣ 5̣ 5̣ |

航 行 征 途 中 我 们 齐 心 协 办 严 谨 求 实  
播 下 良 种  
宏 伟 蓝 图

6̣. 6̣ 6̣ 6̣ | 4̣. 4̣ 4̣ 4̣ | 5̣. 5̣ 5̣ 5̣ | 0 6̣ 5̣ 6̣ | ị. 5̣ | 6̣ 6̣ 5̣ | ị 2̣ |

6̣. 4̣ 4̣ 4̣ | 2̣. 4̣ 4̣ 4̣ | 5̣. 2̣ 3̣ 3̣ | 0 4̣ 3̣ 2̣ | 3̣. 5̣ | 6̣ 6̣ 5̣ | 6̣ 7̣ |

团 结 创 新 终 会 到 达 理 想 境 地 终 会 到 达 理 想 境  
辛 勤 培 育 四 化 栋 梁 天 下 桃 李 四 化 栋 梁 天 下 桃  
精 心 设 计 高 楼 大 厦 平 地 升 起 高 楼 大 厦 平 地 升

ST 7̣ - | 7̣ - | 5̣ 3̣ ị | 2̣ 3̣ 2̣. | 5̣ 3̣ ị | 2̣ 3̣ 2̣. | 0 3̣ 2̣ ị |

地 理 想 境 地 啊 迎 风 踏 浪 奋 力 划 桨 再 把 那  
李 天 下 桃 李  
起 平 地 升 起

A 7̣<sup>v</sup> 5̣ 6̣ | 7̣ ị 7̣ | 5̣ - | 0 6̣ 4̣ 6̣ | 5̣ - | 0 6̣ 4̣ 6̣ | 5̣<sup>v</sup> ị 7̣ 5̣ |

B 7̣<sup>v</sup> 5̣ 6̣ | 7̣ ị 7̣ | 5̣ - | 0 2̣ 4̣ 2̣ | 3̣ - | 0 2̣ 4̣ 2̣ | 3̣<sup>v</sup> 5̣ 5̣ 5̣ |

地 理 想 境 地 啊 迎 风 踏 浪 奋 力 划 桨 再 把 那  
李 天 下 桃 李  
起 平 地 升 起



$\dot{2}$   $\dot{6}$  |  $\underline{\underline{7.7}}$   $\underline{\underline{6\dot{2}}}$  |  $5 -$  |  $\underline{\underline{3\dot{5}}}$   $\dot{1}$  |  $\underline{\underline{6\dot{5}}}$   $6\cdot$  |  $\underline{\underline{6\dot{1}}}$   $\underline{\underline{3\dot{2}}}$  |  $\underline{\underline{2\dot{1}}}$   $\underline{\underline{2\cdot}}$  |  
 风 帆 高 高 挂 起 向 着 明 天 向 着 世 界  
 $6$   $4$  |  $\underline{\underline{5\cdot}}$   $\underline{\underline{5\dot{4}}}$  |  $2 -$  |  $3 -$  |  $0$   $2$   $4$   $2$  |  $3 -$  |  $0$   $6$   $4$   $6$  |  
 $6$   $4$  |  $\underline{\underline{5\cdot}}$   $\underline{\underline{5\dot{4}}}$  |  $2 -$  |  $1 -$  |  $0$   $2$   $1$   $2$  |  $1 -$  |  $0$   $2$   $4$   $2$  |  
 风 帆 高 高 挂 起 啊 向 着 明 天 向 着 世

$0$   $\dot{4}$   $\underline{\underline{3\dot{1}}}$  |  $\underline{\underline{2\dot{6}}}$   $\underline{\underline{6\dot{6}}}$  |  $\underline{\underline{7\cdot}}$   $\underline{\underline{7\dot{6}}}$   $\underline{\underline{6\dot{7}}}$  |  $\dot{1} -$  |  $\dot{1}$  (  $\dot{4}$  |  $\underline{\underline{3\cdot}}$   $\dot{1}$  |  $\underline{\underline{2\dot{6}}}$   $0$  |  
 向 着 那 崭 新 的 未 来 世 纪  
 $5$   $\dot{2}$   $\dot{1}$   $5$  |  $6$   $4$   $4$  |  $\underline{\underline{5\cdot}}$   $\underline{\underline{5\dot{4}}}$  |  $3 -$  |  $3$   
 $3$   $5$   $5$   $5$  |  $4$   $4$   $4$  |  $\underline{\underline{5\cdot}}$   $\underline{\underline{5\dot{4}}}$  |  $3 -$  |  $3$   
 界 向 着 那 崭 新 的 未 来 世 纪

7. 7 6 7 |  $\dot{1} -$  ) :  $\dot{1} -$  |  $\dot{1}$  5 s |  $\underline{\underline{3\cdot}}$   $\dot{1}$  |  $\underline{\underline{2\dot{3}}}$   $\underline{\underline{2\cdot}}$  |  $\underline{\underline{2\dot{5}}}$   
 纪 迎  
 $3 -$  |  $3$  5 A  $\dot{1}$   $5$  |  $\underline{\underline{6\dot{1}}}$   $\underline{\underline{6\cdot}}$  |  $6$  5 奋  
 T  $\underline{\underline{3\cdot}}$   $\dot{1}$  |  $\underline{\underline{2\dot{3}}}$   $\underline{\underline{2\cdot}}$  |  $\underline{\underline{2\dot{5}}}$   
 B  $5\cdot$   $3$  |  $4$   $4\cdot$  |  $4$  5

$\underline{\underline{3\cdot}}$   $\dot{1}$  |  $\underline{\underline{2\dot{3}}}$   $\underline{\underline{2\cdot}}$  |  $\underline{\underline{2\dot{4}}}$   $\underline{\underline{3\dot{1}}}$  |  $\underline{\underline{2\dot{6}}}$   $\underline{\underline{6\dot{6}}}$  |  $\underline{\underline{3\cdot}}$   $\underline{\underline{2\dot{6}}}$  |  $\underline{\underline{6\dot{7}}}$  |  $\dot{1} -$   
 $\dot{1}$   $5$  |  $\underline{\underline{6\dot{1}}}$   $\underline{\underline{6\cdot}}$  |  $\underline{\underline{6\dot{2}}}$   $\underline{\underline{1\dot{5}}}$  |  $\underline{\underline{6\dot{6}}}$   $\underline{\underline{6\dot{6}}}$  |  $\dot{1}$   $7$  |  $\underline{\underline{6\dot{5}}}$  |  $5 -$   
 力 划 桨 向 着 那 崭 新 的 未 来 世 纪  
 $3\cdot$   $\dot{1}$  |  $\underline{\underline{2\dot{3}}}$   $\underline{\underline{2\cdot}}$  |  $\underline{\underline{2\dot{4}}}$   $\underline{\underline{3\dot{1}}}$  |  $\underline{\underline{2\dot{4}}}$   $\underline{\underline{4\dot{4}}}$  |  $\underline{\underline{3\cdot}}$   $\underline{\underline{2\dot{6}}}$  |  $\underline{\underline{6\dot{7}}}$  |  $\dot{1} -$   
 $5\cdot$   $3$  |  $4$   $4\cdot$  |  $4$   $5$   $5$   $5$  |  $4$   $4$   $4$  |  $5\cdot$   $5$  |  $4$   $2$  |  $3 -$

$\dot{1}$   $0$  |  $\underline{\underline{3\dot{3}}}$  |  $\underline{\underline{3\dot{3}}}$  |  $\underline{\underline{3\dot{3}}}$  |  $2$   $4$  |  $\underline{\underline{5\dot{2}}}$  |  $\underline{\underline{3\dot{3}}}$  |  $\underline{\underline{3\dot{3}}}$  ||  
 $5$   $0$  |  $\dot{1}$   $\dot{1}$  |  $\dot{1} -$  |  $6$   $2$  |  $\dot{1}$   $7$  |  $\dot{1} -$  |  $\dot{1} -$  ||  
 同 济 同 舟 共 济  
 $\dot{1}$   $0$  |  $\underline{\underline{3\dot{3}}}$  |  $\underline{\underline{3\dot{3}}}$  |  $\underline{\underline{3\dot{3}}}$  |  $4$   $4$  |  $\underline{\underline{5\dot{2}}}$  |  $\underline{\underline{3\dot{3}}}$  |  $\underline{\underline{3\dot{3}}}$  ||  
 $3$   $0$  |  $5$   $5$  |  $5 -$  |  $6$   $b6$  |  $5 -$  |  $5 -$  |  $5 -$  ||

注：《同济之歌》创作于20世纪80年代。

老校歌《国立同济大学校歌》

1=G  $\frac{4}{4}$

$\underline{\underline{5\cdot}}$   $\underline{\underline{3}}$  |  $1$   $5$   $5$   $\underline{\underline{1\dot{3}}}$  |  $2 -$   $\underline{\underline{1\dot{3}}}$   $\underline{\underline{5\dot{5}}}$  |  $2\cdot$   $0$   $\underline{\underline{1\cdot}}$   $\underline{\underline{3}}$   $5$  |  
 好 一 片 中 华 大 地, 不 振 兴 工 艺 真 可 惜,  
 好 一 片 中 华 大 地, 不 健 康 身 体 真 可 惜,  
 好 一 片 中 华 大 地, 不 格 物 穷 理 真 可 惜,

$2$   $2$   $5$   $0$   $5$  |  $1$   $1$   $1$   $0$   $5$  |  $2$   $2$   $2$   $0$   $3$  |  $2$   $6$   $5$   $\#4$   $3$   $2$  |  
 真 可 惜. 同 有 耳 目, 同 有 手 足, 同 有 心 思 才 力,  
 真 可 惜. 同 有 耳 目, 同 有 肌 肉, 同 有 起 居 饮 食,  
 真 可 惜. 同 有 耳 目, 同 有 智 慧, 同 有 星 辰 空 气,

$0$   $5$   $3$   $3$   $2$   $1$   $3$  |  $2 -$   $0$   $5$  |  $1 -$   $0$   $5$  |  $2 -$   $0$   $3$   $2$  |  
 不 作 工, 负 了 好 教 育, 勤 劳, 诚 毅, 提 携  
 不 学 医, 负 了 好 教 育, 慈 爱, 仁 义, 扶 持  
 不 学 理, 负 了 好 教 育, 明 彻, 清 晰, 训 练

$1$   $6$   $5$   $4$  |  $3$   $0$   $0$   $5$   $1$   $5$  |  $3$   $0$   $5$   $5$   $4$  |  $2$   $0$   $5$   $3$   $2$   $3$  |  
 我 中 华 国 民 同 舟 共 济, 同 舟 共 济, 振 兴 工  
 我 中 华 国 民 同 舟 共 济, 同 舟 共 济, 健 康 身  
 我 中 华 国 民 同 舟 共 济, 同 舟 共 济, 格 物 穷

1 - - - ||  
艺. 体. 理.





## Introduction

Tongji University, one of China's earliest national key universities, is a prestigious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at is directly unde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and is supported by the Shanghai Municipality. Already in its second centenary, the University has grown into a comprehensive and research-intensive university with distinctive features and an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The University was among the 36 Class A universities in the list of Double First Class University Plan releas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China in 2017. According to 2019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 by US News & World Report, Tongji University ranks 11th in the Country Rank of China and 35th in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in Asia.

The history of Tongji can be traced back to 1907, when the German Medical School was founded by Erich Paulun, a German doctor, and was then renamed as Tongji German Medical School in the following year. The School was expanded later to include engineering in its programs and got its new name of Tongji German Medical and Engineering School in 1912. In 1917, it was taken over by ethnic Chinese, and then successively given the name of Tongji Medical and Engineering School, and Private Tongji Medical and Engineering Specialist School. In 1923, it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as Tongji University and was later renamed as National Tongji University in 1927. After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broke out in 1937, the University campus moved six times, first from Shanghai to Zhejiang Province, and then to Jiangxi, Guangxi, and Yunnan Provinces, and finally to Lizhuang Village in Yibin, Sichuan Province in 1940. It was eventually moved back to Shanghai in 1946. It then grew to be a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that offered programs in science, engineering, medicine, arts, and law.

Following a nationwide campaign of reorganizing schools and departments among universities launch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newly founde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49, the original predominant disciplines, including art, law, medicine, science, machinery, motor, shipbuilding, surveying, and mapping, were moved to support other universities or relocated entirely in the mainl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disciplines related to engineering converged at Tongji University from more than 10 universities, making it a university with the largest scale and the most complete disciplines in engineering, especially in civil engineering. Since 1978, "two transformations" were launched, namely, the transforming to a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by restoring links to Germany, and the transforming from a university focusing mainly on civil engineering to a multi-disciplinary engineering university. In 1996, Tongji was merged with the Shanghai Institute of Urban Construction and Shanghai Institute of Building Materials and was listed later in Project 211. In 2000, the expanded Tongji has merged again with Shanghai Tiedao University and developed into the new Tongji. Then, in 2002, it was listed in Project 985 and took ov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hanghai College of Aviation Industry in 2003.

The University has always placed nurturing talents of the highest quality as its fundamental responsibility. The three-dimensional KAP educational principles of "Knowledge, Ability, and Personality" are deeply rooted in the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and reinforced at the graduate level of education, aiming to ensure that every student has "a solid foundation, practical ability, creativity, global vision, and a sens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order to become "the top talent who will lea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act as the backbone of society." Among

over 300,000 graduates of the University since its founding, many are extraordinary political leaders, scientists, educators, social activists, business leaders, medical specialists, and engineering experts. Over 150 alumni are members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the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

Aiming to grow with China and serve the world wi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University has long focused on unleashing the spillover effect of its flagship disciplines for the greater public good, and actively contributing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t the national and regional level. So far, the University has provided strong technical support to some significant national strategies, including but not restricted to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fields of bridges and tunnels, railway and urban traffic, urban sewage treatment, earthquake relief work, Yangshan Port, World Expo 2010 Shanghai, the Chongming Eco-island Pla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itiative around Tongji Campus launched jointly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Tongji proved a tremendous success, with the annual GDP reaching a record high of 56.4 billion RMB in 2021.

The University has always taken an active role in expand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close historical ties with Germany, it partners mainly with European universities but is also actively expanding its influence to North America, Asia, and Africa. So far, it has established 11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latforms in partnership with Germany, France, Italy, Finland, Spain, and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The University has also signed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th over 200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and co-founded research centers with Volkswagen, Siemens, Bayer, IBM, and many othe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The University initiated the "China Green University Network (CGUN)" and the "International Green Campus

Alliance (IGCA)", and acted as the first President. It was also elected as the League President of Global Universities Partnership on Environment for Sustainability (GUP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and became the first Asian university to win the "Excellence in Campus Award" at the meeting organized by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Campus Network.

Tongji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29 schools/colleges, 11 affiliated hospitals, and 13 affiliated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ongji's four campuses of Siping, Jiading, Huxi, and Hubei cover a total area of 2.54 square kilometers (256 hectares), with a floor area of about 1.84 million square meters. The University Library houses 4.55 million books in its collection.

Currently, there are 18,514 full-time registered Bachelor's students, 11,319 registered Master's students, 7,265 registered Doctoral students, and 2,088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 University has 2,792 faculty members, among which are 1,096 professors including 15 members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5 members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 and 27 members of the foreign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Academy of Engineering. In addition, the University has 4 national-level Master Teachers of Excellence, 44 chief scientists in the National Major Research Program of China, 68 professors in the National Outstanding Young Scholars Program, and 221 professors among the four types of outstanding young talents program, including Outstanding Youth Science Foundation. The University has also established 7 national-level teaching teams, 9 innovation communities support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12 innovation commun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MOE, 1 innovation team in selected areas of priority under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was selec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National



Innovative Talent Training Demonstration Project.

The University has 10 academic disciplines of engineering, science, medicine, management, economics, philosophy, humanities, law, education, and arts. There are 82 undergraduate majors, 44 first-level academic Master’ s degree-awarding points, 27 professional Master’ s degree-awarding points 33 first-level academic Doctoral degree-awarding points, 9 professional doctoral degrees awarding points, and 30 postdoctoral research stations. Tongji University is also equipped with 3 national key laboratories, 1 nationa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1 national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1 national large-scale instrument center, 5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s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 and 97 ministerial and provincial research platforms.

Tongji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the world’ s largest “Multi-Functional Shaking Table Center,” the nation’ s first “Automotive Wind Tunnel Center,” the “Comprehensive Test Platform for Urban Rail Transit,” the nation’ s first “National Long-term Seabed Observatory System,” and other platforms for major scientific study. Tongji also conducted cutting-edge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fields of long-span bridge construction, seismic design, intelligent urban traffic, urban sewage treatment, new energy ca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omestic intellectual greenhouse, remote sensing information, ocean drilling, and atrial fibrillation research.

Over the years, the people of Tongji have adhered to its aspirations of “serving the people and the world with one heart, on the same boat, and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of rejuvenating the Chinese nation.” With full enthusiasm, Tongji University will continue to develop and work together to create a world-class university.

Chronology

2017	Selected as one of the Class A universities in the World-leading University Construction program of China
2007	Centennial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2003	Took ov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nghai College of Aviation Industry
2002	Listed in the "No.985 Program"
Apr. of 2000	Merged with Shanghai Tiedao University
Aug. of 1996	Merged with Shanghai Institute of Urban Construction and Shanghai Institute of Building Materials
Nov. of 1995	Listed in the 211 Program
Oct. of 1995	Declared to be jointly built by the former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the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 of 1978	Upon consent by the State Council, resumed connection with German and became the window of the cultural, technology and science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
1952	The Departments of Mathematics, Physics and Chemistry in College of Science merged into Fudan University, the Departments of Machinery,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Ship Manufacture merged into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In the meanwhile, Tongji University merged the Caviling Engineering Departments in other 11 universities, including Saint John University.
1951	The Department of Biology in College of Science merged into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the Medical School and the Department of Survey i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moved to Wuhan, Hubei Province
Sep. of 1949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Arts, College of Law merged into Fudan University
Jun. of 1949	Tongji University was taken over by Shanghai Military Control Commission
Aug. of 1946	College of Science expanded as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Science moved back to Shanghai
Apr. of 1946	Moved back to Shanghai
1945	Established the College of Law
Oct. of 1940	Moved Lizhuang in Yibin, Sichuan Province
Winter in 1938	Moved to Kunming, Yunnan Province
Sep. of 1937	Moved to south of China, because of the war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ug. of 1927	National Tongji University
Mar. of 1922	Tongji Medical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ct. of 1907	Tongji German Medical School



同济天下 崇尚科学

创新引领 追求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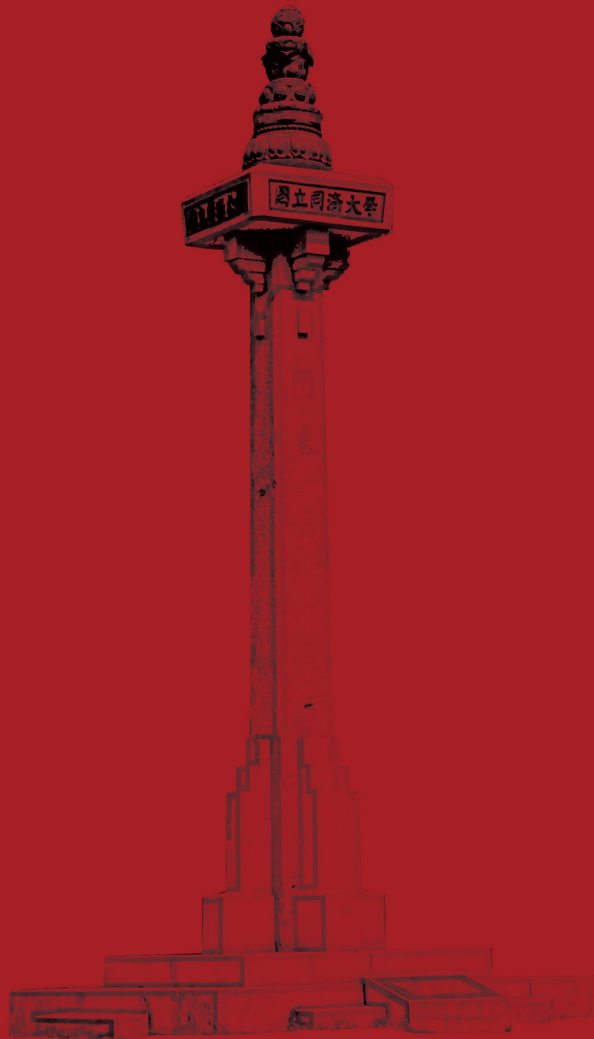








同濟大學  
TONGJI UNIVERSITY



党委教师工作部 编制  
人 事 处